

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蔡政良博士

獵人之路——太麻里拉勞蘭部落
狩獵行為與活動意涵探討

研究生：莊閔翔 撰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

NTTU Library



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
碩士論文



獵人之路——太麻里拉勞蘭部落
狩獵行為與活動意涵探討

研究生：莊閔翔 撰
指導教授：蔡政良 博士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

國立臺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系所班：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

本班 莊閔翔 君

所提之論文 獵人之路---太麻里拉勞蘭部落狩獵行為與活動意涵探討

業經本委員會通過合於

碩士學位論文

博士學位論文

條件

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

童春發

(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

蔡改良

童春發

譚昌國

蔡改良

(指導教授)

論文學位考試日期：105年9月9日

國立臺東大學

附註：本表一式二份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簽名後，分別送交系所辦公室及註冊組存查。

國立臺東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 國立臺東大學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系(所)

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 組 104 學年度第 二 學期取得 碩 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獵人之路——太麻里拉勞蘭部落狩獵行為與活動意涵探討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權予下列單位：

同意	不同意	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圖書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簽訂合作協議之資料庫業者

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重製後散布發行或上載網站，藉由網路傳輸，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同意 不同意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基於學術傳播之目的，在上述範圍內得再授權第三人進行資料重製。

電子檔公開時程

立即公開	一年後公開	二年後公開	三年後公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論文為本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未申請者本條款請不予理會)的附件之一，申請日期： 年 月 日，文號為： ，請將紙本全文資料延後半年再公開。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勾選，本人同意視同同意授權。

指導教授姓名：蔡政良 (親筆簽名)

研究生簽名：蔡政良 (親筆正楷)

學 號：9900407 (務必填寫)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

1. 本授權書(得自 <http://www.lib.nttu.edu.tw/theses/> 下載)請以黑筆撰寫並影印裝訂於書名頁之次頁。

2. 依據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研究生畢業論文「至少需授權學校圖書館數位化，並遲於三年後上載網路供各界使用及校內瀏覽。」

授權書版本：2013/11/14

謝 誌

距離上一張畢業證書已經是二十年前，高中畢業時那個不可一世的台北小孩，終於在歷經了三個學校，四個系所，大學聯考考了四次，研究所考了三次之後，完成了論文，拿到了畢業證書。

謝謝我的田野地也是我的部落拉勞蘭，她就像大哥 Sakinu 說的，這塊土地不會拒絕任何的種子在她的身上長大。我的獵人爸爸 Vasakalan，把我當作家裡的孩子一般養著，把他生命裡的記憶一點一滴的滋養我的長大，不因我不一樣的血、不一樣的身。我的 mamazangiljan vuvu Drengel，給了我拉勞蘭部落的記號，我的族名，我的家名。我部落裡很多的爸爸、媽媽和 vuvu 總是在不經意間給了我很多的溫暖和飽食。我的牧師 Sakinu.Tepiq，給了我智慧及信仰上的增長與扶持。謝謝我的會所兄弟們，你們總是用著你們最男人的方式呈現你們的全力相挺。

謝謝我的訪問人在我論文寫作上給予我最有力的幫助。我的兩位兄弟 Atipur 和 Savawei，把你們努力實踐老人家的智慧的生命與我分享，讓我記錄。我的哥哥 Sisilj，用你最精彩的生命經歷刻畫下我學習狩獵開始的軌跡。還有一起堅持狩獵和文化的爸爸、Vuvu 們，你們的故事、你們的話語都是我論文裡最重要的篇章。

謝謝我的指導教授阿良哥，沒有你這本論文很難生出來。謝謝 vuvu 童春發，感謝你的愛，感謝你對我未來幸福比論文還要多的關心。謝謝譚昌國老師，感謝你多年來的教導帶我走進學術的殿堂。

謝謝獵人學校的家人們，謝謝你們的愛、支持和包容。

謝謝我的家人，特別是我的媽媽，當你的孩子是我這生最大的幸福。

謝謝我的另一半，君琳，因著你的愛，我才能堅持到現在，我愛你。

謝謝我的哥哥 Sakinu，在你身上學會愛，是你給我的最大價值。

實踐是唯一的道路，通向我要去到的地方。

獵人之路——太麻里拉勞蘭部落 狩獵行為與活動意涵探討

作者：莊閔翔

國立臺東大學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

摘要

本研究以太麻里拉勞蘭部落作為研究對象，藉由部落耆老口述歷史作為民族誌研究背景，透過筆者本身參與狩獵行為的學習過程去試圖回答現今拉勞蘭部落族人的狩獵行為及其意涵。

本文透過參與觀察、研究參與者及自我民族誌書寫的方式去嘗試回答第一在外在力量的進入下，外在部族、外來治權的法律政策、以及經濟生活的改變底下，拉勞蘭部落的狩獵行為和獵場有了怎樣的變化。第二與傳統民族誌記錄跟部落口述歷史的相異和改變。第三是如何培養跟訓練成為一個拉勞蘭的獵人。

透過部落耆老口中了解了狩獵的規範和禁忌蘊含部落族人因為體認到人亦是整個土地的一部分進而發展出的生存智慧，也在外在力量的改變傳統部落組織與生活模式的當下回顧了狩獵文化的殘喘，更看見在拉勞蘭部落的文化復振中，青年們一起以實踐來印證狩獵是拉勞蘭部落生活文化不可或缺的價值展現來去回應筆者所提出的研究。

關鍵詞：拉勞蘭、狩獵、文化復振

Being a Hunter: A Study of the Hunting Activities and Meaning of Lalauran Village in Taimali Township

Author : Jhuang Min- Siang

Austronesian Culture Research Master Class of Department of Public and Culture
Affairs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thesis examines the hunting culture of Lalauran Village in Taimali Township, Taitung County, Taiwan. The study presents both the tribal oral history and my own learning experience of hunting, and aims to understand the contemporary meaning of Lalauran's hunting culture.

The study answers three questions. First, how have the activities and locations of hunting modifi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ew governance and laws of foreign authorities, and the change of economic activities? Second, what are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ethnographic records and oral history? Third, how is one being trained to be a hunter in Lalauran? This research applies the method of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and the form of autoethnography.

According to the collected oral history, the hunting regulations and taboos illustrate Lalauran's traditional knowledge of survival and sustainability, in which man is part of the nature. As acculturation takes place, not only do we see the change of tribal organization and living, but also the continuity of hunting culture. I argue that hunting, being the embodiment of fundamental value of Lalauran's tribal culture, justifies the youth's practice among the revitalization of tribal culture.

Keywords: Lalauran; Hunting; Cultural Revitalization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	1
第二節 拉勞蘭部落.....	2
第三節 問題意識與研究目的.....	7
第四節 文獻回顧.....	8
第五節 研究方法.....	13
第六節 論文架構.....	15
第二章 Vuvu 和 kama 的記憶	16
第一節 無法想像的大獵場.....	16
第二節 古老的規範及禁忌.....	23
第三節 小結.....	32
第三章 當代的狩獵.....	34
第一節 流轉獵場.....	34
第二節 困境與重新開始.....	41
第三節 小結	46
第四章 獵人之路.....	49
第一節 開始走路.....	49
第二節 Mavesuan 成為獵人	56
第三節 小結.....	62
第五章 結論.....	64
參考書目.....	72
附 錄.....	75

圖目錄

圖 1 部落耆老講述部落傳統領域示意圖（太麻里部落遷入前）	18
圖 2 太麻里山 TJIWAUVAW 獵場示意圖	18
圖 3 太麻里流域各部落獵區示意圖	20
圖 4 太麻里流域示意圖	20
圖 5 存放在會所的火銃	25
圖 6 KAMA VASAKALAN 贈槍圖	25
圖 7 DRINGAY	27
圖 8 PUDREQEL	28
圖 9 槍陷示意圖	28
圖 10 存放在會所的槍陷機	29
圖 11 拉勞蘭部落獵物分配圖	33

表目錄

表 1 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	14
---------------------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

今天我帶你認識我的獵場經過你的手放下了你的 *dringay*,¹以後
這個獵場就是屬於你的了,我的腳沒辦法再找到那個路了。

(*kama*² Vasakalan 訪談)

我的原生名字叫做莊閔翔,2004年在我要去當兵的宴席上,拉勞蘭部落的 *mamazangiljan*,³*vuvu*⁴ Drenge^l 正式給了我們家族的名字,叫做 Labak,將我視為部落的一份子。根據 *vuvu* 說這是向上算五代的 *vuvu* 的名字,意思為「範圍很大,領土很廣」的意思。雖然本身血緣不為排灣族人,但有幸在大學時代便開始參與拉勞蘭部落的文化復振運動,而拉勞蘭的部落復振便是從部落青年會所組織的重建開始的,青年會所,排灣語為 *ca^kal*,部落裡的青年年齡組織,是專為訓練未婚成年男子而設的,有著教育、分配部落勞力及部落軍事力量的功能(吳燕和,1993:86-92)。⁵在拉勞蘭青年會所組織的重建過程中,狩獵文化的復振便是會所重建極為重要的一環,在傳統的機制中,男孩子想要進階為可以結婚的年齡階層必須熟識自己的部落領域及獵場,並有能力獵獲獵物帶回部落分享使得被部落人承認為成人。

然而,父執輩在現今的經濟活動改變及國家法令的限制下,使得狩獵行為地下化,獵人開始躲藏,不再保留過去的文化傳承及意涵,只淪為個人行為,存數位耆老在祭典期間講述過往事蹟及教導獵物分享機制。*liqu*(榮耀)⁶是排灣男人的第一生命,過去透過征戰、狩獵的方式獲得屬於男人的驕傲與身分地位,而在

¹ 排灣語,鐵製夾陷。

² 排灣語,父執輩的稱呼。

³ 排灣語,部落裡的核心領導家族。

⁴ 排灣語,祖父母輩的稱呼。

⁵ 拉勞蘭青年會所組織重建的歷程與研究可參考,「部落集體認同的重新形塑:從拉勞蘭傳統青年會所振興歷程詮釋」(吳宜瑾,2007)及「當你我變成「我們」-當代拉勞蘭部落青年會所(*ca^kal*)認同實踐」(利錦鴻,2011)。

⁶ *Liqu* 在拉勞蘭部落裡指的是對於人的讚美、人的榮耀、尊嚴,男女皆可以使用,另外部落裡對於獵人的讚美也會使用 *kazala*,讚美、崇高之意。

現今的社會與經濟環境下，族人們如何重新去定位狩獵行為？其狩獵行為的意涵是否有其改變？如何能成為一位獵人？我想進一步想去探尋與研究的重要原因。

第二節 拉勞蘭部落

拉勞蘭 (Lalauran) 部落在清代漢人原稱「猴仔蘭」，清代《臺東州採訪修志冊》中已有記載：

「猴仔蘭社，社長月領銀二圓，在太麻里南二里，男女七十五人。」

(胡傳，1894：21)

日治時代，日人將「猴仔蘭」改為與日語相近的「香蘭」。地理位置位處太麻里溪沖積扇右側南端，東與太平洋相鄰，西與大武山脈之香蘭山相接，目前行政轄區為臺東縣太麻里鄉香蘭村新香蘭聚落，目前戶數約三十幾戶，人口數約一百多人，屬於排灣族中之東排灣群。拉勞蘭在此地受到卑南族、阿美族以及後來移住東部的漢人影響，因此在文化表現上與西部排灣族群有所區別，但若將東排灣群統一視為是 Bucul 亞族裡面的 Paquluqalu 群來看，不足以描述這個多元表現的部落，在移川子之藏(1935：456)的臺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將拉勞蘭部落稱之為猴仔蘭社 Qarinavet。而拉勞蘭部落的 *mamazangiljan Drenger* 也說了一個關於 Qarinavet 的故事：

從前我們的人很多，卑南族的人經過太麻里溪的時候看到我們的人怎麼跟溪邊的石頭一樣多，部落的年輕人多到巴拉冠要蓋兩層樓那麼大才裝得下。

(*vuvu Drengel* 訪談)

居住在知本的卑南族人稱呼這個部落 (Qarinavet)，在部落中也流傳著兩個比喻形容 Qarinavet 之意思，類近於 *vuvu Drengel* 所說的故事：一，此處人口多

到有如在地上竄動的螞蟻，尿可成河流向大海；二，若有一顆長了幾十年高的黃藤被部落族人一一用腳踩過去，黃藤的根部會被踩斷。以上兩則的比喻故事乃形容 *Qarinavuet* 人口眾多的意思。但移川子之藏（2011[1935]：456）將 *Qarinavet* 歸類在排灣化的卑南族，而田調的資料跟現況也有很大的不同，他將當時在香蘭區域的阿美族部落稱為 *Lalauran*。根據下部落阿美族耆老的口述，⁷他們稱這裡是 *Sasaljak*，意思為「出來的地方」。阿美族部落在遷徙的過程中，他們從恆春往回走的時候，拉勞蘭是北遷過程中離開山區的第一個平原，加上適合居住及耕作就留住了下來。

古時候，從天上降下神明的竹杖，竹杖倒插於 *Panapanayan* 土中，因為長出的根部朝上，因此生下了本社的祖先。祖先從 *Panapanayan* 直接來到本地，創立了 *Paras* 頭目家。我們無法辨別猴仔蘭社和太麻里社，何者比較古老。猴仔蘭社古時候比太麻里社大，但是一半人口死於天花，其餘的人都遷到知本、大武窟、蚶仔崙、大竹篙等各社去了，所以現在變成小社。（猴仔蘭社所傳）

移川子之藏(2011[1935]:456)

根據部落耆老的口述及戴明雄（2008）、利錦鴻（2011）的研究皆指向拉勞蘭有著兩個不一樣的起源傳說，而在筆者的田野訪問中部落頭目與耆老對於兩種說法都有其支持者，一為西部排灣 *Bucul* 族群廣泛認知的大武山起源說由西部遷徙到東部，部落耆老戴明福支持此說法。另一則為與卑南族知本村、排灣族大王村所認知的 *Ruvuaqan*（今太麻里鄉三和村海岸）起源傳說由此上岸後在東部遷徙然後最終在太麻里定居，部落 *mamazangiljan Drengel* 及其家族成員則支持此說法。因此拉勞蘭部落有著與其他排灣族部落在文化呈現上有所不同。

拉勞蘭部落的 *mamazangiljan* 家為 *Galuljegulj*，除原居在本地的家族之外，在 1940 年代日治時代之後，有從上大溪、多良、溫泉、比魯遷徙而來的家族一

⁷ 在 1941 年，日治政府為方便管理，將原本居住在舊香蘭山上的 *Lalauran* 部落族人及阿美族 *Sasaljak* 族人遷居到目前的新香蘭聚落，*Lalauran* 部落族人遷居在靠山的新香蘭 12-14 鄰，*Sasaljak* 族人遷居在靠海的新香蘭 8-11 鄰遂稱為下部落。

起形成現有部落結構。清朝末期開始有阿美族從恆春一帶遷徙於此，而後又有池上的阿美族人遷居於此。兩族人在文化上雖有差異但鮮少有衝突發生，日治時期，為方便統一管理於是將住在舊香蘭山上的排灣族人以及住在山下平原的阿美族人一同遷居至新香蘭，形成了新香蘭這一個排灣族與阿美族合居的聚落。

部落社會也因殖民體制的進入從荷蘭、清朝、日本、國民政府的進入而開始瓦解，再者對於傳統宗教信仰的禁止以及西方宗教的進入也瓦解了原有部落社會的秩序以及新秩序的產生。除了幾個家族受到漢人的影響而信仰一般民間信仰之外，其他的排灣族人多在西元 1956 年基督長老教會進入部落之後信仰基督教。該教會所有教友幾乎都為排灣族人，教堂設立在部落內，又關心部落地方事務，於是成為部落裡一個相當重要的組織，許多事務都由教會組織去推動執行，教會領導人在部落當中也就扮演了重要的角色。現今部落在最後一任 *pulingaw*(巫師)，*Ljaljeqel* 家的 *Rabic* 去世後也就沒有專職祭祀的祭師，僅有 *mamazangiljan* 仍負責祭典期間的祭祀。土地觀念的改變，也是一個重要因素，從日治時期到國民政府的土地政策使得土地的共有資源轉變成一種私人所有財產的概念之後，原有的傳統土地規範也就隨之動搖而減弱。且從日治時期開始，國家政策的進入、宗教的影響以及 *mamazangiljan* 地位的動搖都導致了拉勞蘭部落社會組織的瓦解，也使得部落的歲時祭儀停止舉行，而在 1950 年代左右完全停止了小米收穫祭的舉辦。

臺灣光復之後，國民政府為發揚原住民傳統文化要求各縣市鄉公所舉辦豐年祭並對舉辦豐年祭的村莊給予金錢補助，因當時排灣族戶數甚少，已不像原有地主一般的強勢，反而後來遷入的阿美族人數又較排灣族多，在兩部落協調後選擇以阿美族的方式作為村莊豐年祭的方式。這樣穿跳阿美族的服飾和舞蹈長達三十年之久，阿美族文化儼然成為新香蘭聚落的代表文化，新香蘭的拉勞蘭文化不僅僅是隱藏了起來而且漸漸被取代，但因排灣語言的保留，耆老對於拉勞蘭的故事還存留在他們的記憶裡，使得拉勞蘭的本體生命沒有因阿美化而完全斷絕。

在 1990 年代左右，在當時臺灣社會本土文化意識抬頭的潮流下，部落的青年在外出唸書和工作時，最直接面對到的就是外界對其族群身分的疑惑，當拉勞蘭的青年清楚的意識到自己並不是阿美族，因而想要脫離阿美族恢復自己部落文

化的時候，馬上面臨到的是「我是誰？」的問題。因為很明顯的是，拉勞蘭的「排灣」與書上和其他地區所見的「排灣」有所不同，而可供她們追溯其上的在地排灣族傳統也幾乎快消失不見。所以青年開始回到部落做田野調查、訪問部落耆老關於自己部落的歷史，之後年輕人開始明白拉勞蘭的文化是一個屬於自己部落獨特的排灣文化，因而不再困惑於將自己歸類在哪一個族群，而是要脫離那確定不屬於自己的阿美族群文化。而在鄰近的卑南族知本部落的影響下，部落年輕人提出了組織拉勞蘭青年會的想法，拉勞蘭青年的力量在此時開始醞釀。

在 1994 年的豐年祭籌備會議中，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的傳道人戴明雄提出了舉辦「阿美族和排灣族的聯合豐年祭」，並要求拉勞蘭族人在豐年祭的時候穿上排灣族的傳統服飾並且在阿美族的歌曲和舞蹈結束之後也安排唱排灣族的歌謠和舞蹈，但因為三十幾年累積下的習慣和不適應，在當年的聯合豐年祭當中，拉勞蘭族人穿著排灣族傳統服飾的只有少數，隔年在 Sakinu.Tepiq 傳道及其家族表弟 Sakinu.zunglong 的努力之下，有著更多人穿著排灣族元素的服飾來參加豐年祭，但因許多人從小到大未曾見過部落的人穿著排灣族服飾亦不知道自己部落服飾應有的模樣，許多人只是穿上簡單繡上排灣族圖騰的背心，但是至少不再是穿著阿美族的服飾來到會場，在這一年的豐年祭檢討會議上，阿美族人因無法接受這樣的祭典便提出將兩部落豐年祭分開舉辦的意見。

1996 年脫離阿美族的拉勞蘭族人第一次在頭目家的廣場立起了象徵與天神溝通的天梯的鞦韆架；也將「豐年祭」的名稱，改為感謝神明賜予小米豐收的「小米收穫祭」。拉勞蘭以舉行自己部落的小米收穫祭為起點，重新開啟了文化重建之路。

一、部落遷移史⁸

(一) 史前時代

部落族人由南大武山往下遷徙，行經 **Aljungic** 古道到達現今的大武、達仁再往北路經拉勞蘭，又繼續往北移動穿越 **Parupaling**（意為門口）位於現在卑南遺址地區，向北到現今的花蓮安通地區，因部落發生頭目家族紛爭，故有現今拉勞蘭部落海祭的進行。之後有人在此地自殺，族人視為凶地。向南遷徙到現在部落後山的 **Gadugadu** 接近 **Quvuquvulj** 水源地的地方，之後在香蘭山區的 **Vacingan**、**Mulikaw**、**Pulepulesen** 都有建立部落居住地，再向南遷徙到 **Paliljaw** 現今牡丹旭海一帶，後因人口過多，耕地不足因而回遷到現在的香蘭區域。

(二) 清代至今

在現在的舊香蘭下方的平原住了一段很長的時間後，再往南遷徙到新香蘭後方山區 **Quvuquvulj**，這裡是部落飲用水之水源地亦是祖靈地。再往北遷徙到 **Vacingan**，部落在此最為強盛的時期被卑南族人稱為「**Qarinavet**」人口眾多之意。再往北遷徙到 **Mulikaw**，意思為低下的盆地，部落最後種植旱稻的地方。再遷徙到 **Cui**，意思亦為肥沃之地，因為在此發生了在小米田旁搭蓋鞦韆趕小鳥的族人被大南部落取走人頭於是再向下移動到 **Sulu**（從高處向下移動之意），在 **Cui** 部落下方。再往南遷徙到 **Qamitja** 在現今部落小米園的上方，後又往北遷徙到 **Palaluvu**，這裡是部落耆老 **Tjaikung** 出生之地。再遷徙到 **Keveljung**，現今部落 **mamazangiljan Drenge** 在此出世。再遷徙到 **Pulapul**，以後往北遷徙到 **Palikesan**，現在的舊香蘭山下部落，日治時期日本治權為方便管理香蘭村的原住民把舊香蘭的阿美族以及住在山上的拉勞蘭部落遷到現在的新香蘭 **Lalauran**，從 1941 年遷來至今。

⁸ 本資料參閱 **Sakinu Tepiq**（撒依努·得別格／戴明雄）（2008：11-18）從拉勞蘭部落總體營造探討社區宣教事工。臺南神學院牧範學博士班論文。加上部落耆老戴明福口述修訂而成。

二、部落組成:⁹

- (一) Lalauran 部落: Galuljegulj、Tepig、Sapayan、Gisawsaw、Ljaljeqel、Palalivul、Zungzung
- (二) Tjulitjulik 部落: Qapulu、Paljailjai、Palimday、Silivajan、Salivajan、(日治前)
- (三) Calavigl 部落: Kalatjung、Kaladray、Lupililjan、Paqaljus、Tjuridri、Tjuljavia (國民政府時期)
- (四) Tjaljutjaljum 部落: Maljangan (國民政府時期)
- (五) Lipi 部落: Pacagal、Pakaljangud (日據時期)

第三節 問題意識與研究目的

本研究旨在探討太麻里拉勞蘭部落族人在現代社會影響下的當代狩獵行為與其傳統價值內涵。

筆者的研究重心將以拉勞蘭部落男性為主要研究對象，組織並建構現今當代拉勞蘭族人之狩獵行為，並用狩獵文化的機制去詮釋部落文化，諸如：獵場與傳統領域、文化變遷、獵人在部落中扮演的角色、部落與部落間的關係等。所以我的核心問題為：現今拉勞蘭族人的狩獵行為及其意涵為何？在此核心問題之下，可以延伸下述幾個子問題值得探尋：（1）當代拉勞蘭族人的狩獵行為於民族誌中的排灣族狩獵行為之不同（2）國家法令、經濟型態的改變對於傳統獵場及狩獵行為的影響（3）如何成為一位拉勞蘭的獵人？期望透過本研究回答以上3個子問題，能夠對本研究計畫的核心問題進行較完整的理解與詮釋。

拉勞蘭的族人對於狩獵內涵價值有所堅持，在部落耆老的口述中，獵人一直佔著非常重要的地位，部落裡的祭儀、土地獵場的劃分、身分階層的提升…等，它都佔著無可取代的地位，因此延伸而出的祭儀規範、土地利用領域劃分、及部落分享機制，更是部落文化傳承的一大重心。在每年小米收穫祭的祭典儀式上，

⁹本資料參閱 Sakinu Tepiq (撒依努·得別格／戴明雄)(2008:22-34) 從拉勞蘭部落總體營造探討社區宣教事工。臺南神學院牧範學博士班論文。加上部落耆老戴明福口述修訂而成。

會頒發一個「獵人獎」以表揚今年的部落獵人，而獲獎的獵人並不是因為它獵獲的獵物最多，或是他打獵的技術槍法精湛，而是以那一位獵人獵獲獵物後回到部落分享的最多，是否有依照傳統慣習分享分食並繳納 *vadis*（獵物租稅）給 *mamazangijlan* 家族。每年的籌備會議上對於此獎項要給誰的討論也是最多最激烈。這樣隱藏在族人價值觀的狩獵內涵是我想在這項研究中表現出來關於拉勞蘭族人為什麼對於狩獵那麼樣的重視的行為意涵。對於狩獵，我們不能只是單純的以一種行為來看待，真正的獵人在部落裡我們稱之為 *cinunan*，¹⁰他綜合了許多的要素，文化層面、儀式層面及經濟層面。從與土地的共生到部落共同生命的承擔，這也是我在學習當一個拉勞蘭部落的獵人經驗中感受最深的一部分，獵殺動物不是狩獵。真正的獵人，精神意涵大過於技術層面的優越，獵人整體性的意義大過於單純獵獲獵物的經濟行為意義，實為筆者想在階序分明的排灣族社群中所要討論的。

第四節 文獻回顧

對於狩獵，在一般社會大眾的印象中，第一個浮現的畫面應該是手持著獵槍在一望無際的大草原中搜尋著獵物的蹤跡，再簡單一點的說，就只是一個獵殺動物的畫面。在這個資訊發達的年代中，當我們在搜尋引擎中打上「狩獵」這個字詞時，第一個搜尋到的是維基百科所給予的註釋「狩獵，又稱捕獵、打獵，是指人類殺害動物，以作食物、娛樂或取得其身上有用部份的用途。」在人類演化的過程中，狩獵的確是人類賴以維生的生產方式得以溫飽及禦寒。所以在早期的臺灣原住民族誌中不外乎將狩獵行為歸類為一種生產方式，在探討狩獵時大部分就根據所採集到的田野紀錄將獵物分類、獵法分類及獵具分類作為狩獵文化的紀錄。

狩獵 (*maliup*) 是男人生活的重要活動。男人一年四季經常外出打獵，常可獲得肉類，因此狩獵是重要的生產方式之一。

¹⁰ *Cinunan*，部落所公認為真正的獵人，能常常獵獲獵物帶回部落分享。耆老表示要曾經獵獲過雲豹、熊鷹、水鹿、山豬、山羊、山羌等六種獵物的獵人才能稱為 *cinunan*，數量並沒有特別規定，但通常是部落裡獵獲獵物數量最多的獵人。

在吳燕和(1993：同上引)的〈臺東太麻里流域的東排灣人〉中，系統化地將狩獵視為一種獲得肉食的生產方式，且關於狩獵的定位，他將它視為一種重要的生產方式，他在文中提到「男人把狩獵當作消遣，因為這是男人自己的愛好，故而樂此不疲。」這種看法但這似乎與部落中耆老對於狩獵的重視相去甚遠，且文中對於狩獵行為的內涵與祭典儀式中的意涵也較少敘述，對於狩獵與祭典儀式的連結及討論也相對缺乏。

在全浩翔(2010)的〈臺灣原住民族狩獵權之研究：布農族、排灣族個案探討〉一文中，也僅對排灣族的狩獵行為、獵場分配、及狩獵祭儀作簡單的描述而已，而對於狩獵其內涵及如何養成獵人這個區塊的研究，在排灣族民族誌研究中似乎很少有人提及。而近年提到狩獵的議題的時候，大部分會以「生態」、「生物多樣性」的論點來去闡述，卻少有深度的去探討狩獵行為對於部落的積極意涵為何？

在筆者的田野訪談中，部落的祭典儀式中，狩獵常常作為一個過渡儀式，男子的成年儀禮、家庭裡喪事的除喪儀式及象徵「跨越」災難的儀式中，常常可以看到狩獵的元素在其中，雖然在每一項的儀式中所代表的內涵有所不同，但豐富的內涵卻也是部落文化的極為特殊可為深入探討的。在拉勞蘭部落耆老的口中，我們稱獵人為 *cinunan*，意義為常常獵到獵物的人，更深層一點的意義為能夠接受到祖先的訊息，常常能獵獲獵物並帶回部落分享的人。當在這樣的前提之下，狩獵不只是一個行為模式的執行，而是一個綜合型性的、不可分割的、儀式性的。

而在 2009 年之後的民族誌書寫開始產生不一樣的方式，將狩獵行為的意涵回歸到在地知識 (*local knowledge*)、認同感的產生，甚至是原住民的「體驗式學習」。

在芙代·谷木·母那烈(2009)一文當中，芙代充分的透過他以一個參與者的書寫角度去描述關於太巴塢阿美人的狩獵內涵，他在文中提到：

獵具從他的出生與成長，是由他的獵人父親親自調教，不假手他人，也

正如同對待真正的一個人，不禁講究他的外型，更不斷地養成他生命的韌性。獵人在選擇及設置陷阱的用心，以及對陷阱的「調教」在在地表達出他們密切的關係，形同父子。

(芙代·谷木·母那烈 2009：60)

透過芙代·谷木·母那烈描寫上山狩獵、夢占、禱辭、信仰的文字中，可以清楚的感受到一位獵人對於山川土地的情感彷彿是自己的老朋友一般，狩獵也不只是獵殺動物的一種行為而已，透過上山前的儀式引領著獵人開始一場美麗的展演終至落幕。夢境的解讀在於狩獵行為中佔據著深刻的位置，在狩獵的內涵中它代表的是對於未知的敬重，支配著行為的發生。而禱詞的被執行 *mefetik* 代表的是與祖先和土地的溝通，確立獵團裡的階級與分工的儀式也充分的表達出獵人的信仰。對於獵具的製作與設置更像是對於一個年輕人的期待，期待形成一股可以獵獲獵物支撐部落生命的重要支柱。從狩獵的開始到結束所有的發生與行為，情感與結果都關於太巴塢阿美人對於狩獵的內涵表達。

狩獵不僅僅是一種生產方式而已，也是一種信仰的產生。透過禱詞，獵人呼喚獵神以及天神呼求山上的獵獲與平安，透過祭品的交換，跟獵場的鬼神進行狩獵前的利益談判，為的也是祈求滿滿的獵獲以及山上的平安歸來，狩獵連結獵人、獵場土地、信仰和獵場的規範，連結了部落男人跟男人之間的傳承與情感，連結了部落之間的所有人。

「地方知識」不是純粹的「傳統」文化知識，也不是純粹的理性或科學知識，它是擺在地方脈絡下，源自於各種關於文化、環境、經驗，的具有意義的知識。「身體經驗」主要是關注獵人的「經驗」與「感受」。我們常以文字或言語作為知識的呈現方式，事實上，人類從「經驗」與「感受」獲得的理解，更勝於能夠書寫和明言的知識。

(藍姆路.卡造 2009：6)

藍姆路.卡造特別強調了「地方知識」和「身體經驗」，這跟傳統的民族誌書寫有著很大的不同，不再單純做出知識分類，而是記錄部落族人的生命經歷也是

族人對於土地最深刻的聯結與情感的發生，透過狩獵的不斷進行與延續，族人與之發生的關係與故事的被創造都記載著部落歷史的紀錄與變化。透過記錄的觀點的不同，也讓書寫者練習學習成為一個參與者，獵人。也才能夠書寫出「身體經驗」的不同。

而裴家騏（2010：67-84）從自然資源經營管理的角度來書寫魯凱族的狩獵知識，嘗試著用生態及保育的角度出發去論述傳統部落狩獵行為，用科學數據的方式解釋魯凱族狩獵制度的有效利用獵場土地，動物恢復力，獵場的承受力以及禁忌跟傳統習俗，都不同於一般的民族誌書寫。而科學化的數據說明，傳統的部落獵場機制隱含了現代的自然資源經營的理念，當部落族人能夠提出這樣的證據說明，狩獵跟生態保育能夠並行不悖，也就能擺脫現今社會對於原住民狩獵的污名化。

外來政權的進入改變了部落傳統社會組織，也開始改變了拉勞蘭部落的土地使用。依照以前的部落概念，所有的耕地、獵場及土地都是由部落的 *mamazagiljan* 所擁有。1895 年，日本因為馬關條約開始了臺灣的殖民治理，於是頒布了一連串有關於臺灣的土地治理政策。首先頒布了「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第一條即規定「無官方證據及山林原野之地契，視為官有地」（臺邦撒沙勒 2008：25），沒有文字的原住民族怎會有證明土地擁有的地契證明，於是大量的土地收歸國有，這個跟後來國民政府在 1948 年所頒布的「臺灣省各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

山地人民使用山地保留地每人最高限額不得超過左列標準範圍內，按口計算分配：

- 一、農地田 0·四公頃或旱 0·八公頃，田、旱兼用者合併比例計算。
- 二、林地一公頃。

前項農地之分配如未達最高面積限額者，得以林地按旱 0·八公頃與林地一公頃之比例計算分配。

都大大的影響了部落土地的使用以及耕地及獵場的縮減。日治時期，日本政府規

定平民不需繳納土地租稅以及獵稅給部落的 *mamazangiljan*，造成部落組織的崩壞，部落平民也紛紛開墾自己的土地或者從 *mamazangiljan* 土地的耕作權利進一步取得所有權，而外來移進的新移民也大量的開墾原本拉勞蘭部落沒有再使用的土地，使得土地私有化隨著國民政府的土地政策確立了部落土地傳統機制的消逝。

這樣的現象也出現在臺灣的其他部落，以好茶部落為例，也因為相同的政策法規在每一次的政體交替下，一次又一次的流失了部落的土地。

到了日治時期，因為平民納貢給頭目的傳統被禁止，頭目家族成員必須下田耕作才能換取生計。……土地收歸國有的結果，造成地權與資源權的轉化，由頭目手上逐漸轉移到平民手中。

國治時期沿用日治時期土地國有化的原則，將『高砂族保留地』劃為『山地保留地』。……隨後，60年代推動的『土地總登記』更使土地產權私有化得到合法性基礎，導致傳統的土地制度面臨崩解命運。

(臺邦撒沙勒，2008：26)

當然獵場土地有因此流失，更有著 80 年代之後，環境保護法令的陸續公布以及槍砲彈藥管制條例的限制底下，狩獵行為大範圍的被限制，獵場也被限縮到原住民保留地，大量的土地已收編為國有地，傳統獵場區域已大量限縮，加上經濟生活的壓力，狩獵所提供的肉類已可用貨幣交易而來，出外工作賺取金錢已使部落人民不得不妥協於生活方式的改變，狩獵的重要性慢慢地被取代。

狩獵活動對拉勞蘭部落來說是一個進行式中，正在發生的活動。但究竟現今拉勞蘭部落發生的狩獵行為是否還跟過去一樣？其內涵意義也還一樣嗎？答案當然是否定的，當外來治權的進入改變了部落原有的組織架構，限縮了使用土地的範圍和方式及所有權的變動，改變了經濟活動的方式進入了貨幣經濟的資本社會，原本串聯著農業、祭儀、信仰及土地的狩獵行為（傅君，2011：2）開始變動。我們透過傳統的民族誌書寫去了解過去有了文字記載的部落歷史，但卻無法從中去了解為甚麼傳統是這樣做，所以我們透過參與的方式去紀錄跟解讀回想跟

反思過去部落的老年人的行為模式，又或者我們以現代知識的角度將知識體系放入部落重新去架構。在這個過程中，當我們很期盼用一種「他者」的角度去尋求一個公正客觀的研究紀錄但我們很難從一個「他者」的角度去真正的記錄部落裡發生的事件，尤其是狩獵行為的記錄，狩獵本就是一件私密的事，「去做不能公開」的事（傅君，2011：96），若原本就不為一個部落的族人或是參與者，很難做狩獵的記錄。於是，美代·谷木·母那烈以及藍姆路·卡造從部落出發的書寫，讓我們可以從參與者、發生者的視角去看到狩獵的發生以及其真實的感受每一個動作的內涵以及儀式的意義。在筆者的看法這都是一種自我民族誌的書寫，才能將細緻的狩獵內涵表達無遺。我們透過過去民族誌的記錄去做比較記錄變化，透過科學現代化的知識去印證祖先的智慧，最後我們用實踐去詮釋現代的狩獵想要保留的部落傳統價值。

第五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在於探討現今拉勞蘭部落族人的狩獵行為及其意涵，應從多種面向進行研究資料的收集，主要採以參與觀察、研究參與者及自我民族誌作為研究的三個主要研究方法，從狩獵活動的實踐中去記錄、建構拉勞蘭部落的狩獵行為體系，在研究參與者及深度訪談中去建構行為的涵義，再從自我民族誌的書寫去敘述拉勞蘭部落獵人養成的過程。並透過狩獵記錄中的影像及文字和田野訪問調查之記錄協助部落做文史建構。除了依前述主要研究方法外，會依時、地等實際狀況有所更改。

- 一、參與觀察法：在本次研究中，筆者以學習成為一位拉勞蘭部落獵人的身分，以學徒式的參與觀察方式做為研究方法，參與時間從 2009 年至 2016 年約計八年，上山參與次數約計一百多次，以這樣一個需要以身體經驗學習的研究主題，以及筆者身為拉勞蘭部落的一份子，在進行對各部落的大小活動以及紀錄顯得更為便利。
- 二、研究參與者：本研究參與者針對部落中三大年齡層老人（60 歲以上），中壯年（40~59 歲），青年（20~39 歲）有從事狩獵行為的男人共十位做訪談。對

傳統狩獵文化或祭儀等有較深入了解的耆老進行深度訪談的工作，並利用錄音機或錄影機將影音資料錄下建檔並整理。

表 1 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

代號	年紀	備註
A.vuvu Gawada	1920 年代出生	太麻里部落族人
B.kama Vasakalan	1940 年代出生	拉勞蘭部落族人
C.kama Paljailjai	1950 年代出生	拉勞蘭部落族人
D.kama Tjinevengan	1950 年代出生	拉勞蘭部落族人
E.Sakinu.Tepig	1960 年代出生	拉勞蘭部落族人
F.kama ungu	1960 年代出生	太麻里部落族人
G.Sakinu.zunglung	1970 年代出生	拉勞蘭部落族人
H. Sisilj.Liwaerau	1970 年代出生	大社部落族人
I.Savawei, zunglung	1970 年代出生	拉勞蘭部落族人
J. Atipur.Kisawsaw	1970 年代出生	拉勞蘭部落族人

資料來源：莊閱翔整理

三、深度訪談法：利用與受訪者的多次口語交談內容去分析建構出受訪者的真正感受、真實意涵、行為、動機。

四、自我民族誌：以自我民族誌的書寫方式探究狩獵研究課題與實踐的原因。

五、實物蒐集：如相片或其他相關的研究資料，進行資料歸檔，可替家戶保存檔案也可進行老照片或影像的回顧展覽，藉此連結部落族人自我或他人間的情感連結，並讓新生代族人對生長環境及群體有更深一層的了解與認識，且更新於部落網站內，讓更多人欣賞了解拉勞蘭部落文化。

第六節 論文架構

筆者將依照時間的軸線依照脈絡依序討論過去拉勞蘭部落歷史以及獵場變動以及外力移入這個太麻里流域後所帶來各項的影響從國家治權、法律政策到經濟生活的改變來去看見拉勞蘭狩獵活動的改變在從筆者的自我民族誌書寫中歸納現今拉勞蘭部落狩獵行為的重新復振與意涵。

第二章筆者將從鄰近部落的民族誌書寫與部落耆老的口述對比裡去理解獵場的規範與禁忌，了解過去部落狩獵行為的意涵。第三章討論的是國家力量與經濟生活影響對於拉勞蘭部落狩獵文化的衝擊，獵場的變動及拉勞蘭青年對於狩獵文化的再起的實踐。第四章透過筆者自我民族誌書寫從實踐中去看見現今部落狩獵文化的現況與行為意涵。第五章總結以上三章論述回應筆者主要研究的課題，現今拉勞蘭族人的狩獵行為及其意涵。拉勞蘭部落透過青年會所的生活文化實踐重新復振狩獵文化找回部落傳統價值。

第二章 Vuvu 和 kama 的記憶

拉勞蘭部落的傳統狩獵行為與狩獵禁忌蘊含了傳統部落族人要與這塊居住土地一起共生的智慧。現今部落裡的狩獵行為與意涵是否和過去的部落族人相同，筆者將從本章去呈現拉勞蘭部落耆老和鄰近部落耆老的口述歷史中去解過去拉勞蘭部落傳統領域的範圍以及其獵場區域變化的關係。從鄰近部落的民族誌書寫與部落耆老的口述對比裡去理解獵場的規範與禁忌，了解過去部落狩獵行為的意涵，試著書寫屬於拉勞蘭部落的歷史記憶。

第一節 無法想像的大獵場

從耆老的訪談中了解，過去拉勞蘭部落的生活重心還是以農業種植為主，農閒之餘族人們的狩獵行為其主要的場域還是以部落附近的耕地周遭作為設置獵陷的主要區域，又或者是自家的水源地附近，除了方便就近照看農地外，也防止動物對於農作物的破壞。狩獵區域大致以香蘭山區為主，往後方山區及往南方狩獵，但不會到松子澗區域，部落耆老指出之前松子澗區域有其他部落居住過，又有發生過部落間的爭戰，被部落視為是禁地所以部落族人不會到此區域進行狩獵。

訪談的過程中，*kama Vasakalan* 提了一個關於部落獵場的故事

我的阿公的阿公 *Sakinu* 在那邊睡覺阿，在外面那個涼亭睡覺，突然從空中飄來一張布，那個布很漂亮，大家就很好奇，結果那個巫師跟祭師就 *palisi*，¹¹一問之後才知道說這個是上天賜給我們的恩典，你們不管到哪邊都要帶著就好像守護神一樣保護你們。你們帶著遇到狀況的時候就撕一小塊下來 *palisi*，他就會保佑你們在山上的平安，*palisi* 就告訴我們，你們的獵場在金針山。

(*kama Vasakalan* 訪談)

¹¹ 排灣語，祭祀之意

臺灣有三大金針產地分別是臺東縣太麻里鄉的太麻里山，花蓮縣富里鄉的六十石山以及花蓮縣玉里鎮赤柯山，此處部落耆老講的故事所指的是太麻里的太麻里山。太麻里山地區介於金峰鄉及太麻里鄉之間，總面積約 357 公頃，海拔最高 1124 公尺，農作物以金針、茶樹為主。因為太麻里山海拔高、溫度低、濕度大，非常適合金針生長，產量曾經是全臺第一，故又稱為金針山。根據《臺東縣原住民保留地非原住民使用爭議事項之研究》裡指出（林秋綿 2012:61）：國民政府從大陸遷至臺灣之後，最早進入太麻里山開墾者是大陸過來之退役軍人，而民國四十八年的八七水災發生後引發大量的西部移民移入東部。其中移入太麻里山耕作的大部分來自彰化、雲林、嘉義一代的漢人。筆者在太麻里租賃房子時，也聽聞隔壁鄰居他們來自彰化，也因八七水災緣故搬遷至金針山一帶耕作，筆者也為彰化人，亦有親戚搬遷至太麻里及知本內溫泉一帶就此定居下來。

從部落的傳說故事中，一直讓筆者驚訝的是曾經一度少至六戶的拉勞蘭部落所能控制的獵場範圍竟如此之大，讓我不得不開始思考與周遭部落的領域關係。因為以傳統部落概念，獵場的場域為部落領域的邊界。根據部落耆老戴明福的描述，過去傳統領域的界線北至現今太麻里鄉三和村，南至松子澗與金崙部落接壤，西至太麻里溪烏河、太麻里山一帶（見圖 1），清治時期開始，部落勢力削減，部落領域也漸漸流失，至日治時期，國民政府時期，土地政策的改變及對於傳統祭儀及 *mamazangiljan* 勢力的削減、山區原住民的移住管理政策、外來族群的移入也使得土地大量的流失，根據耆老描述一直到民國五十年，部落的獵團還能從金峰鄉的麻利霧溪流域直上太麻里山。*kama Vasakalan* 也清楚地說明拉蘭部落對於太麻里山獵場的分界及傳統的獵場命名（見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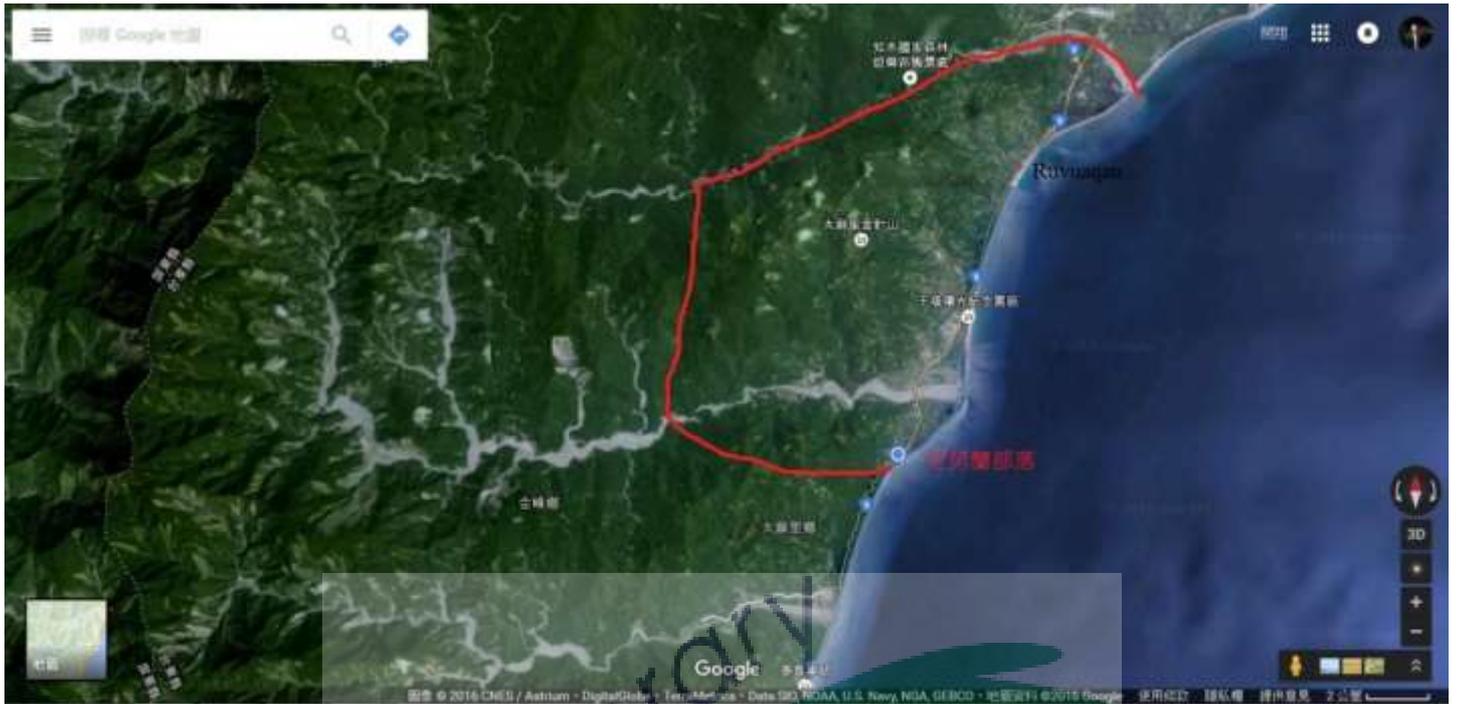


圖 1 部落耆老講述部落傳統領域示意圖（太麻里部落遷入前）（資料來源：google 地圖，本研究進行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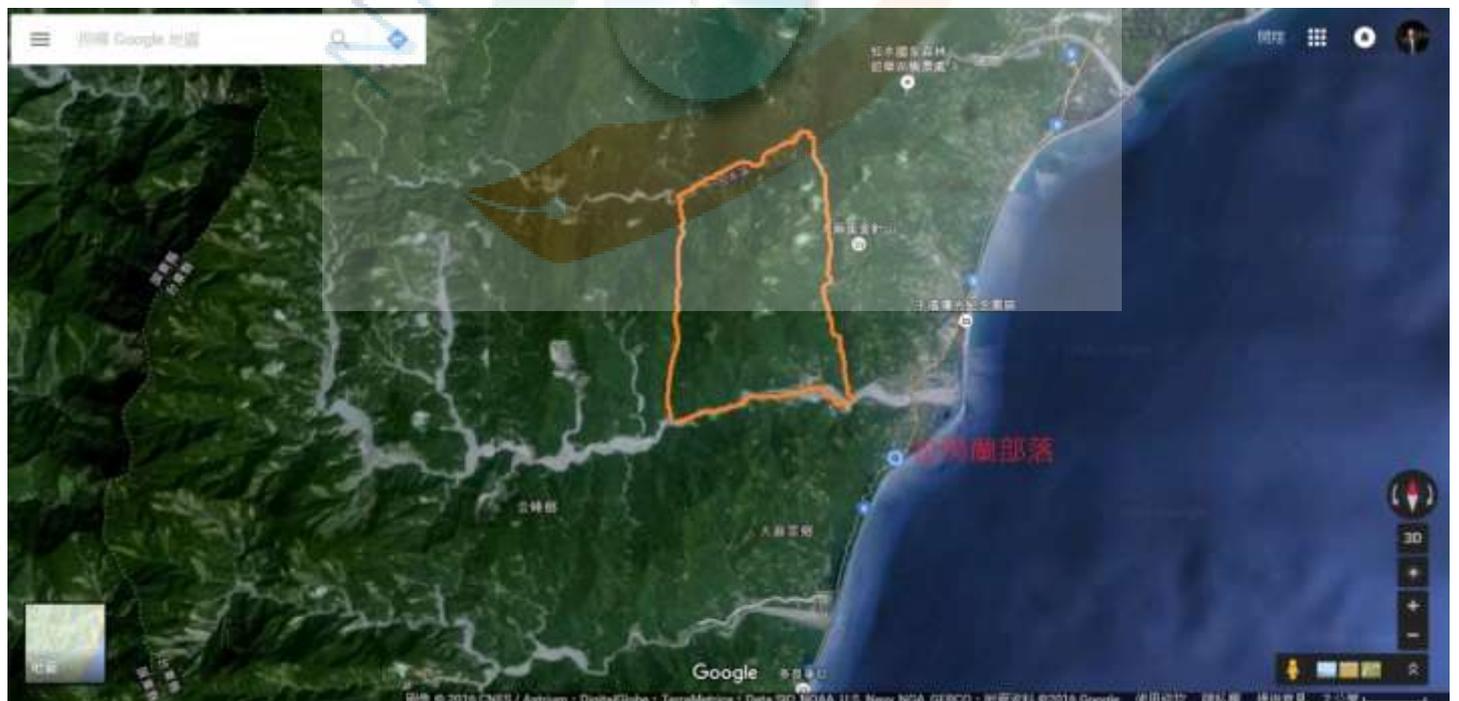


圖 2 太麻里山 Tjivauvaw 獵場示意圖（資料來源：google 地圖，本研究進行修改）

我們部落的獵場叫做 Tjivauvaw，¹²阿前面叫 Qalareng¹³是太麻里的。阿麻利霧溪上面有一個叫做 Maliljengljeng，¹⁴是一個界線。以前這邊有一個湖叫 Quvaiquvai，¹⁵還有瀑布從上面流下來，它們如果追獵物的話不會超過這裡，我們也不會，因為獵物如果掉到湖裡就會被捲走就只剩下毛而已，後來山崩就把這個湖蓋掉了。以前我們要上去打獵的時候，*palisi* 的地方就在現在要進去嘉蘭的警察局¹⁶那邊。

(*kama Vasakalan* 訪談)

針對上面的描述，拉勞蘭部落 *mamalangiljan* 家族的 *kama Tjinevengan* 也證明確有此事。

以前我們的老人家就是去金針山打獵阿！我媽媽他們那個年代的老人家啦！現在八九十歲了，那個年紀還有啦，後面你說那個六七十歲的沒有了啦！只知道說金針山是我們的獵場了，至於到哪裡我們也不知道阿！那些老人都走了阿！你說我媽媽，他知道阿，但是到哪裡？她女孩子怎麼會知道？到哪裡到哪裡？他怎麼會曉得？

(*kama Tjinevengan* 訪談)

耆老的口述說明了太麻里山獵場區域的分界大致以麻里霧溪為界往東是太麻里部落的獵場，以西是拉勞蘭部落的獵場，而 Maliljengljeng 以及 Quvaiquvai 位於麻里霧溪中游。吳燕和（1993：85）的研究中有描述出太麻里溪中上游部落的獵區及魚界但也都僅止於太麻里溪北岸，對於南岸的部分沒有提及。而對於拉勞蘭部落完全沒有提到，只有提到太麻里部落勢力強大魚界達到太麻里溪中游一直到太麻里溪出海口都是，但對於獵場區域僅在地圖上麻里霧溪上游標示太麻里社獵場（見圖 3）。

¹² 排灣語獵場名

¹³ 排灣語獵場名

¹⁴ 排灣語意思為直立的懸崖

¹⁵ 排灣語地名

¹⁶ 原本的檢查哨現在改建為嘉蘭遊客資訊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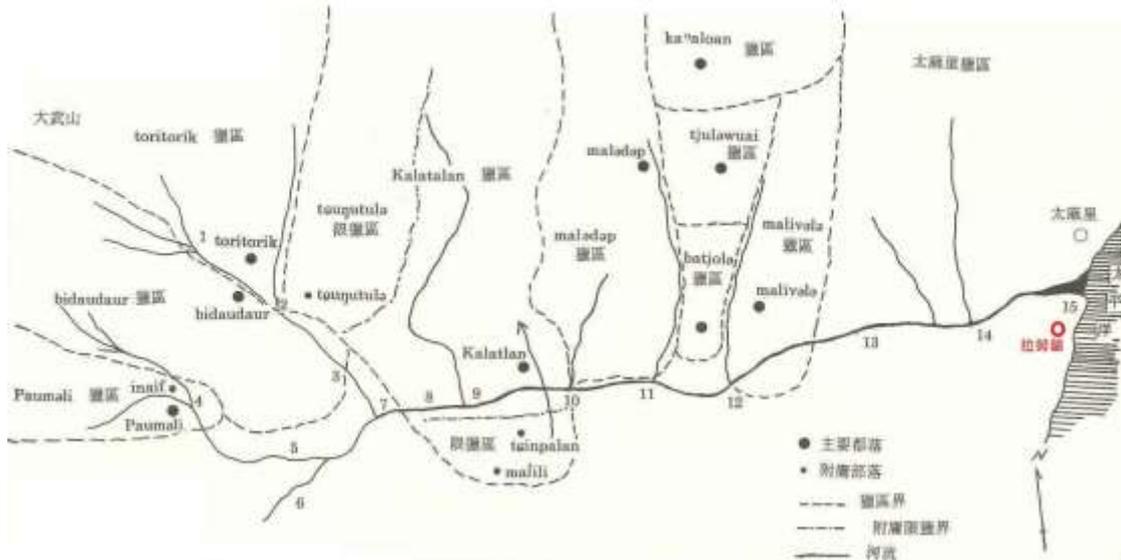


圖 3 太麻里流域各部獵區示意圖（資料來源：吳燕和（1993：83），本研究進行修改）

而從在日治時期所描繪的日治五萬分之一番地地形圖中，筆者也發現了在太麻里溪流流域的地圖上，整個太麻里山完全沒有部落居住範圍，拉勞蘭部落耆老言之鑿鑿地說這是我們的獵場，而從林秋錦(2012:51)的調查也指出這個區塊是原住民的狩獵區域不是居住區域（見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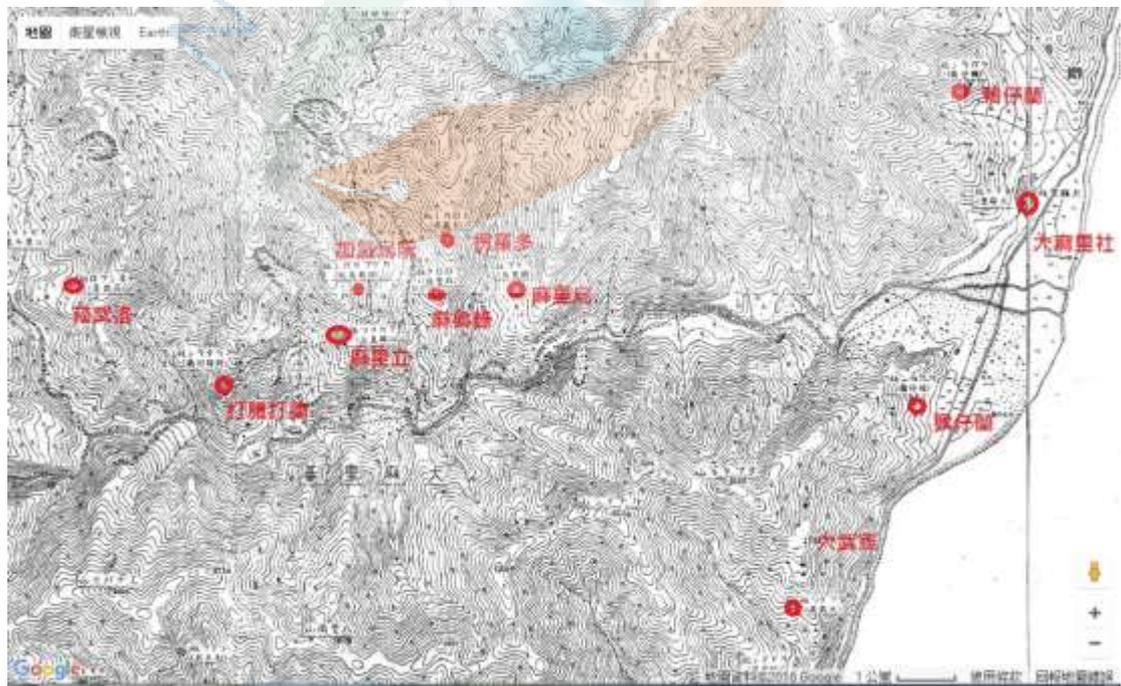


圖 4 太麻里流域示意圖（資料來源：臺灣百年歷史地圖，五萬分之一番地地形圖（1907-1916），<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aspx>，本研究進行修改）

筆者也從葉一飛（2012：26-28）的論文研究裡發現太麻里部落在可推算的祖譜譜系中，推算出太麻里部落在 **Sinapayan**（現今的金峰鄉正興村區域）開始發展到現在的大王村區域已有三百五十年之久，拉勞蘭是如何在那麼強盛的部落區域控制下從麻利霧溪上到太麻里山區狩獵且一直延續到民國五十年左右？

於是筆者實際到太麻里大王部落作詢問訪談，第一位是大王部落青年會的長老，當筆者詢問他獵場的分界時，他也不清楚，他提到部落裡擅長於狩獵的耆老大部分已經離世，獵場的分界很難回答，不過他也指出，目前部落裡有在設置陷阱狩獵的人，大部分都設置在北里部落的後方山區，金針山的區域因為開發得很早，太多人在那邊開墾，他們也很少上去。另外他也指出大王部落青年會在進行訓練時，其中有一項為巡視部落傳統領域，路線是由麻利霧溪往上到太麻里山區再到現在的華園後方山區下切到臺九線公路（約在現在臺九線與東 62 線的交叉口，非常接近 **Ruvuaqan**）再返回部落。這個部分大致與部落耆老指出的麻利霧溪界線類近。

第二位接受我訪談的是現在大王部落的祭師 **vuvu Gawada**，今年已經九十一歲了，身體健朗還可以繼續為部落服務舉行祭儀，平常也接受族人委託替族人舉行祭祀問卜，據他自己說他五十幾歲才開始學習祭儀，而且是在睡夢中接受老人的教授才學會祭儀。筆者 2006 年剛搬到臺東太麻里的時候也親自到 **vuvu Gawada** 的家中，請他到我新租的房子做潔淨的儀式，我才入住。因筆者排灣語不好也特地請拉勞蘭部落的戴明雄牧師（**Sakinu.Tepiq**）做翻譯以及 **kama Vasakalan** 的大兒子戴志強（**Sakinu.zunglung**）一起到 **vuvu Gawada** 的家中作這次的訪談，兩位 **Sakinu** 跟 **kama Vasakalan** 來自同一個 **Tepig** 家族，關於金針山獵場的問題他們也是從小聽一樣的故事長大的，所以當筆者邀約時，他們也有著極大的興趣想要一探究竟。而一個下午的訪談過程，**vuvu Gawada** 幾乎是有問必答。不過，他不知道的也會直接回答他不知道。**vuvu** 首先提到他並不知道有關於獵場分界的問題，他的說法是當太麻里的人從發源地要遷到現在居住的區域時，他們就知道這裡是 **Qarinavet** 的地了。**Qarinavet** 的地很大，從知本溪一直到太麻里溪都是屬於 **Qarinavet** 的，但太麻里的人很多，在知會過拉勞蘭的 **mamazangiljan** 家族人之後，他們就住了下來。而在狩獵的部分，他們如果要到太麻里山區狩獵，他們也會知

會兩部落 *mamazangiljan* 家族，但不會將狩獵所獲的獵物繳交獵物禮 *vadis* 給拉勞蘭部落，尤其是在太麻里溪下游的漁權部分更是如此。

kama Vasakalan 也曾經說過有關漁權的故事

以前我們要抓魚是跟太麻里的一起，有一次他們叫我們去拿了毒魚藤說要一起抓魚，我們就去山上拿了很多毒魚藤然後去放，那個時候我們人很少，他們人很多，但是最後要分魚的時候，我們卻分到很少，那個太麻里的人很多又霸氣霸氣的，我們也就這樣回去了，一次兩次我們就沒有再去抓魚了。

(*kama Vasakalan* 訪談)

兩位老人家不約而同地提到要抓魚的時候也是兩部落一起約定好才抓。而 *vuvu Gawada* 也是提起差不多的故事，尤其是當時權力威望很高的 *mamazangiljan Tjanubak* 主宰了當時太麻里下游流域的很多事務，據 *vuvu Gawada* 指出當時的嘉蘭、新興、正興部落的搬遷下來的新部落定居點都是由這位 *mamazangiljan* 與當政者做出規劃，但是由於太麻里部落的強勢使得因為漁獲分配的不均再加上太麻里 *mamazangiljan Tjanubak* 協助拉勞蘭部落調停與外來移居的其他部落族人的紛爭，拉勞蘭部落就漸漸退出漁權的爭奪而轉讓給了太麻里部落。

而 *vuvu Gawada* 在他的個人故事以及部落的故事中交錯的說著，當我提問到說他有沒有在進行獵人出獵時的祭祀時，他的說法卻震驚了我們三個人，

一直都有在進行狩獵祈福的儀式，這幾年青年會他們要出去打獵也會找我去幫他們祈福，進行儀式的時候一開始就是要呼請 *Qarinavet* 的土地神，因為這個土地以前就是你們的¹⁷

(*vuvu Gawada* 訪談)

vuvu Gawada 的話語雖然沒有解答我們對於太麻里山獵場的界線分野，但卻替這

¹⁷ *vuvu Gawada* 所用的是排灣語，筆者在此處是紀錄戴明雄牧師所翻譯的國語版本

個很少歷史記載的拉勞蘭部落留下了一段重要的紀錄。*kama Vasakalan* 跟 *vuvu Gawada* 雖然是分屬不同部落但對於拉勞蘭部落的曾經的傳統領域卻不謀而合的一樣。從以上的訪談以及口述故事，筆者可以推論這廣闊的土地領域曾經是拉勞蘭部落的，而部落有其專屬獵場跟民國五十年代之後的拉勞蘭部落以耕地周遭為主要行獵區域大不相同，但在部落人口遽減，勢力消退和外移進入的太麻里部落以及其他族群而逐漸失去這塊獵場的控制權以至完全喪失。獵人擁有獵場可以行獵，但要在部落的規範下進行才是被祖先所祝福的，被土地神所接納的，帶著祖先跟土地神的願意給予，獵人方能安全地帶著要被分享的獵物返回部落。透過下一節，將透過部落耆老的口述訪談去呈現屬於拉勞蘭部落對於狩獵的規範和禁忌

第二節 古老的規範及禁忌

對於狩獵規範和禁忌在維繫著狩獵活動的進行，也是獵人的信仰，依循著規範和禁忌才能與土地好好共存。而對於獵具就如同獵人的兄弟一般，讓獵人不只是一個人在山上狩獵，而是很多人跟著他一起狩獵，一起加注力量獵獲獵物。部落耆老形容一具獵槍就跟人一樣有它的運氣，會打到就是一直會打到，不會打到就算放在那邊兩三年就是不會打到。而出獵的時間也要按照部落和土地的自然規範不能耽誤農作物的種植也不能打擾動物的生養。

一、出獵的時間

根據部落耆老的口述，部落裡的男人大部分都是在家裡的農事完畢後再巡視設置在耕地附近的陷阱，在一定的時間週期再去巡視設置自己獵場的陷阱，基本上一整年的時間都會打獵，也是因應部落慣習及祭典的舉行而上山行獵，像是收穫祭前、結婚、除喪、慰問喪家等等。以一年四季配合農業耕作的時間來說的話，二月到四月春天的季節較忙於土地的開墾以利於小米的種植這個時間點出獵的時間較少，也剛好給予獵物繁殖生養的時間。七月份小米收成入倉後比較大規模或出獵頻率較多的狩獵會開始出現，根據 *kama Vasakalan* 的記憶，他的爸爸

Tjaikung 會在這個時候組織部落的男人到太麻里山的獵場進行團獵。

那個時候有別人看到我們部落的人要去打獵竟然帶著扁擔，就在笑我們打獵帶這個幹什麼？我們也不理會他，等到我們從山上下來的時候他們才知道獵物多到要用扁擔挑下來。

(*kama Vasakalan* 訪談)

這樣的狩獵時間基本上還是以配合農耕時間去做取捨，因為貽誤了農作物的生長對於一整年的糧食存量是會有很大的影響。

二、狩獵的武器

依照狩獵方式的不同所攜帶的器具也有所不同，巡視獵陷時，配戴在身上的圓管獵刀 *takit*（握柄為中空圓管方便刺死獵物時插入長木棍變成長矛），及分解獵物剝皮的小刀一定是必備的武器。*vuvu* 們也會採他們喜歡的木頭 *gaugula* 削製成可以裝置成長矛的長木棍，裝置上刀子後大概與身高一樣高，平常不用時可以當作登山杖的用途。而根據部落耆老的記憶，部落裡沒有使用弓箭狩獵的情況。槍獵的部分，部落的獵槍數量在田野訪問的過程中有幸在青年會所中看到僅存的一把（見圖 5），*kama Vasakalan* 指出部落那個時候的火槍只有三把，分別是為 *Galuljegulj* 家有一把，來源是由 *Toritorik* 社的人婚入 *Galuljegulj* 家所帶來的，後來因為經濟緣故轉賣給了 *vuvu Sadawu*，後來又轉手給了 *vuvu Djilu*，*vuvu Djilu* 在過世前將槍轉送給了 *Sakinu.zunglung*，也就是現在存放在會所會長座位上的這一把。

在 2016 年 6 月 18 日的 *mamazangiljan* 繼承儀式上，*kama Vasakalan* 特別將這把歷史悠久的火銃交還給了 *kama Tjinevengan*（見圖 6），也藉此把 *Galuljegulj* 跟 *Tepig* 兩個家族間的故事告訴 *kama Tjinevengan*，期勉他繼續與 *Tepig* 家族和分家出去的 *Zunglung* 家族相互扶持讓部落能夠互久不衰。

kama Vasakalan 的父親 *Tjaikung* 則擁有兩把槍，一把較為古老是使用打火繩

作為引發火藥的火繩槍，一把則為較先進的擊發式火槍，不過兩把老獵槍早已損壞，只剩下槍機部分。過去的槍枝多為前膛槍，及火藥及小型鐵圓珠都是由槍管前端塞入塞實，再由後方槍機擊發底火發射。

根據 *kama Vasakalan* 指出，拉勞蘭部落自他兒時，部落已無用槍狩獵的情況了，要到 *kama Vasakalan* 的兒子 *Sakinu* 從外購買槍械回來後部落才開始有使用槍枝狩獵了。



圖 5 存放在會所的火銃（資料來源：莊閔翔拍攝）



圖 6 *kama Vasakalan* 贈槍圖（資料來源：王俊凱拍攝）

三、 獵陷

陷阱的設置大致上分為兩類，一類是利用自然環境的資源利用樹、芋麻搓繩或藤作為吊陷。另一類則為與漢人交易來之後的鐵製獵具及較為特殊的槍枝陷阱。

(一) 鐵製夾陷：因為過去鐵器取得不易，*vuvu* 們都有提到部落裡如果一個人有超過五門左右的鐵夾陷就算是很多了。這樣的鐵夾陷排灣語叫做 *dringay* (見圖 7)。

(二) 槍陷：使用火槍做為架設在獵物會行經的獵徑上，使用繫繩繫在板機上，當獵物觸動繫繩而火槍擊發射擊，排灣於稱這樣的槍陷為 *palung* (圖 9-10)。

(三) 繩吊陷：使用芋麻搓繩或藤作為主體搭配樹幹或竹桿當作吊臂當獵物中線後，因吊臂的彈力收緊吊陷進而使獵物中陷，排灣語通稱為 *calis*，而因為獵物的大小吊陷也有所不同，使獵物中陷的部位也不同，通常獵物較小會使用套腳的獵陷稱為 *pusires*，而較大型的獵物則會使用套住頸部的獵陷稱為 *pudreqel* (見圖 8)。而自然吊陷的數量就看個人的能力及獵場的大小而有所不同，但大都不會超過 20 門。



圖 7 Dringay (資料來源：莊閔翔拍攝)



圖 8 Pudreqel (資料來源：莊閔翔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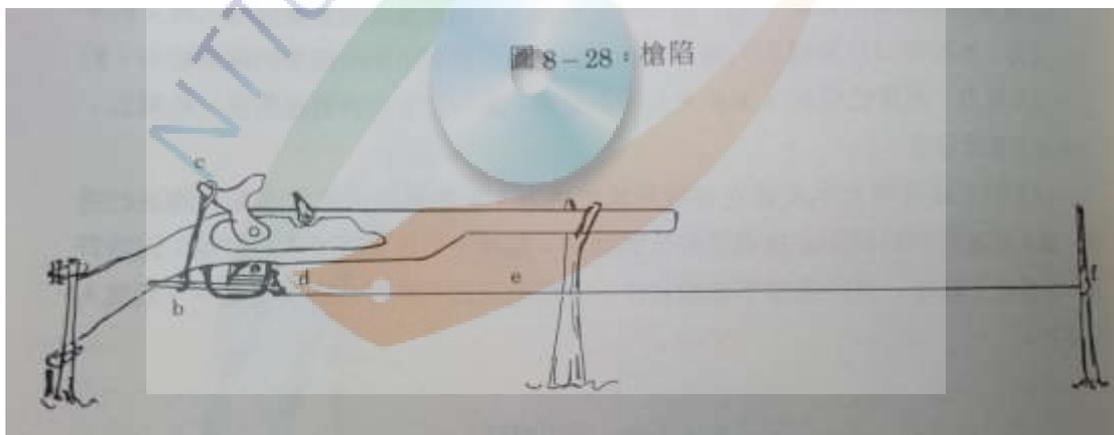


圖 9 槍陷示意圖 (資料來源：吳燕和 (1993 : 322))



圖 10 存放在會所的槍陷機（資料來源：莊閔翔拍攝）

四、獵場的禁忌

vuvu 們在出獵前會很留意他們所做的夢或者是發生在身邊的徵兆，在吳燕和(1993：313)的研究裡也有提到獵人們重視夢的意義，夢境的好與壞影響著獵人隔日是否上山行獵

(一) 獵前無夢則預兆無收穫

(二) 夢見甘藷、南瓜等，表示將獵獲大野豬。

(三) 夢見打死人(正常的人)，則有收穫。打死大人則將獵獲得大獸，
打死小孩則將獵獲得小獸。

而 *kama Vasakalan* 也有這樣的夢境解析，他曾經在巡視他的獵區陷阱的前一天特地跑來找我，說他有夢到打死人，要我隔天跟他去看陷阱，應該會有收穫。而部落裡其他的人則會特別相信如果夢境中與女人交好或者是發生性關係去山上狩獵時，會獵到大型的獵物像是山豬等等。但每人對於夢境的解讀不太一樣，也有 *kama Paljailjai* 說他夢到山崩，果然在一個月後就獵到水鹿。

仔細從它們的經驗裡去分析除了他們傳承自傳統部落裡對於夢境的解析之外，他們對於自身的夢境會對照於他們的出獵時的獵獲而有所歸類什麼樣的夢境

是對於它們是好的，什麼樣的夢境是不好的無用的。另外有一個關於獵獲獵物的徵兆是，如果在平常的時候身邊突然出現在山上獵物死亡時才會出現的大蒼蠅，這個徵兆表示你的陷阱有獵物中陷了，該要上去看看獵陷了。

部落耆老進入獵場前，會再進入山區的地方找到一個平整的石塊在上方擺設檳榔做為祭拜，換取進入狩獵的權利也乞求在獵場的平安。在過往團體狩獵到太麻里山獵場 Tjivauvaw 時，會在麻利霧溪旁的做祭祀才會進入到獵場，而專門祭祀的地點在現在的嘉蘭遊客資訊中心，在獵獲獵物時也會在獵獲獵物的地方進行祭祀，取走獵物的生命得到肉食是土地神與天神所允許，為的是滋養延續部落人的生命。

前去獵場的路上，靈鳥的出現，與叫聲不祥，還有打噴嚏的發生，都會停止狩獵的行為，甚至連部落都不會離開。

那個鳥叫做 kili 還有那個 kelis，那個 kili 喔！嘿嘿！嘿嘿！那樣叫著，還有那個 kelis 叫聲很那個喔！很刺耳啦，如果我們聽到就不能去山上，還有那個小孩子喔跟大人不能打噴嚏出發之前，要離開部落之前，打噴嚏就回來，在山上就無所謂。

(kama Vasakalan 訪談)

家裡有懷孕的人亦不可上山狩獵，若是之前已放下的陷阱還可以去巡視，但若發現獵物中陷時尚未死亡，要尋求他人的協助將獵物的生命取走，不能由自己處理，更不能進行槍獵。

五、獵物的分配

部落裡對於獵物的分配有著嚴明的規定，特別是獵人之間對於英雄肉的爭取更是特別的競爭。英雄肉指的是獵物特別是山羌、山羊、水鹿以及山豬的尾巴部分，代表你是第一個刺到獵物的人，也象徵獵人的武勇跟榮耀，若沒有按照部落的規範進行，部落耆老說獵人會被 *palisi*，以後會打不到獵物。

大溪那個林家的，林琮瀚的阿公他們喔，¹⁸一群五、六個人跟我們的人喔打獵在那個金針山，去一趟喔要十幾個人。結果有一次不知道是甚麼人打到喔？就是有人打到山豬，但是要找這個山豬的時候我的爸爸有下命令，爸爸跟他們講說不管什麼人刺死這隻山豬，這個英雄肉一定要歸給頭目，那個林正明的爸爸，頭目今天難得跟我們上來。結果那個林琮瀚的阿公人高馬大又很霸氣，跟阿公追的時候，阿公是用刀，他是拿長矛這樣，當然他比較快接觸到山豬嗎！所以殺的時候，我爸爸放下來的時候，那個林琮瀚的阿公 drungdrung 馬上把那個豬肉拿走，那個英雄肉拿走，拿走的時候開始跟香蘭的人吵了，我的爸爸 Tjaikung 嗎！Tjaikung 的話我的話不算話，那以後你們都不用來這邊打獵了，他們五、六年沒有來過這邊打獵。他們後來又來跟我們和好的時候，一起放陷阱，他們就不會打到這樣。

(kama Vasakalan 訪談)

部落裡主要的狩獵對象為山羌、山羊、水鹿以及山豬，其他小型的動物體型比猴子小的，女性是不能食用的，部落的人也不吃猴子、鼬獾、田鼠等等小型獵物，直到之後別的族群遷移進來受到影響之後才開始吃，而由於居住地的關係，部落耆老也沒有聽說過以前有打到熊和雲豹的故事，倒是從太麻里溪上游的部落有人遷移下來拉勞蘭部落的時候才有聽過。

回到部落分配獵物的原則有兩種，一種是專門獻給 *mamazangiljan* 的稱為 *vadis* 動物租稅，一種是分享給部落親人及其他人吃的叫做 *pakanen* 分享的肉。在宰殺獵物的時候，有 *mamazangiljan* 的執行官¹⁹協助分肉，所有一切的分配都是由此人執行，*vuvu Tjaikung* 就是擔當這樣工作的執行官，先將屬於 *mamazangiljan* 的 *vadis* 取出，基本上就是獵物的心臟還有肝臟以及心臟上方保護心臟的肉的部分，如果有鹿茸、鹿皮、鹿鞭等等有價值的也是屬於 *mamazangiljan*

¹⁸ 林琮瀚，現任臺東縣原住民族籍縣議員。

¹⁹ 在拉勞蘭部落訪談得過程中，耆老在談起此職位時並無其相關母語的稱呼，但在鄰近的正興部落或是大竹高溪的土坂部落，這樣的執行人，排灣語稱為 *mulusu*。

所有。再來才是 *pakanen* 分享的肉分配，*mamazangiljan* 及祭師個可分得一隻腿，不限前後腿，頭的部分分享給耆老，脖子的部分是去追蹤獵物的獵狗專屬的，過去拉勞蘭部落的獵人多有飼養獵狗的習慣協助獵人在獵物中陷時尋找獵物的蹤跡。豬的肩膀肉分享給有幫忙將獵物扛下山的人，獵人自己本家分得一隻腿，獵人的妻子娘家分得一隻腿，再由兩家的人按照家裡的親戚多寡做分配。帶肉的肋骨一根算是一份分享給本家及娘家的兄弟姊妹以及好友，肋骨後面不算後腿分享給一起到山上打獵的人，肉的分切不管那一個部分都依定要帶皮，剩餘的部分以及內臟就會直接煮湯跟在場的部落族人一起分享（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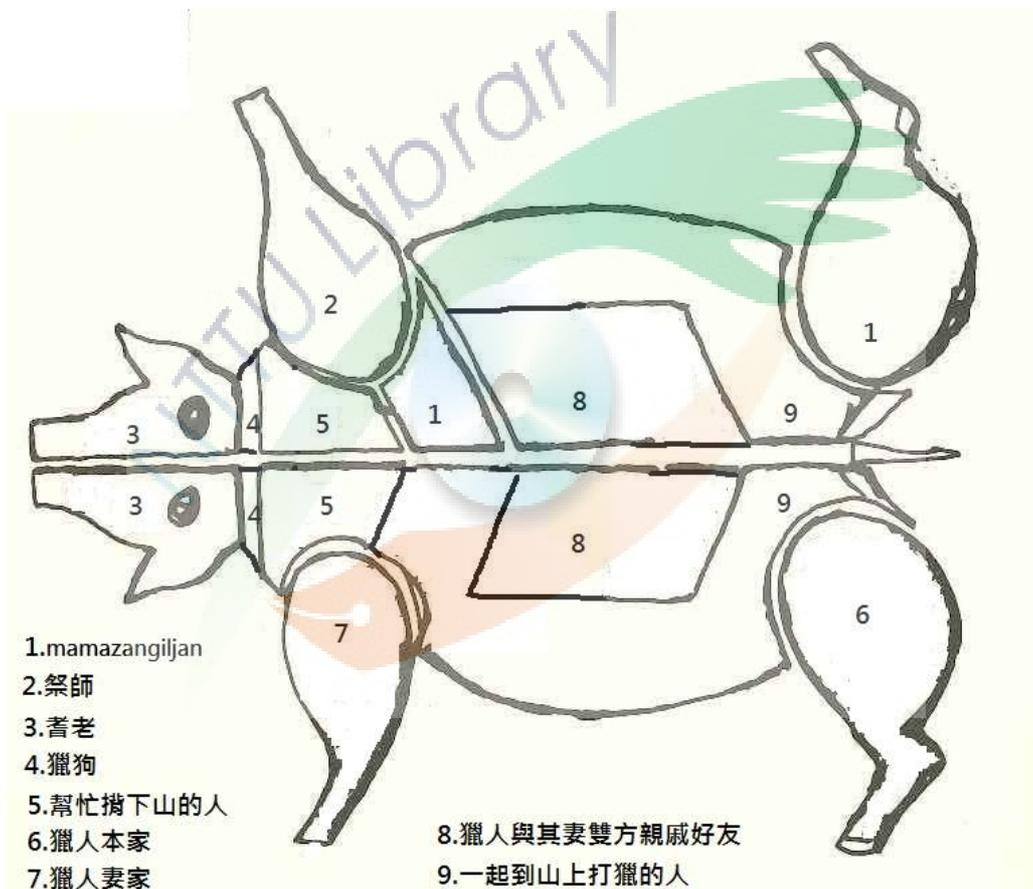


圖 11 拉勞蘭部落獵物分配圖（資料來源：吳燕和（1993：244），本研究進行修改）

第三節 小結

文字紀錄原本就是原住民族的一個弱項，沒有文字的原住民族歷史通常又是當權統治的國家體制在書寫，不論是清治、日治來到了國治時期每個時間點都是由外人來書寫原住民的歷史、民族誌以及故事。曾經是腳踏斷藤、尿流成河、人口眾多的拉勞蘭部落 *Qarinavet* 卻像被遺忘在時間的長河裡，在別人書寫的歷史中找不到自己的故事，也在強勢的其他族群中搜尋不到自己的定位，重新透過當代的年輕的我們透過當代系統化學習重新去書寫屬於部落的歷史，是部落新一代年輕人非常重要的任務，去建構這個部落在這塊土地上的位置。時間不等人，從開始隨筆紀錄一直到有開始有計劃的有組織的書寫部落的狩獵，筆者認識的老 *vuvu* 們卻等不及我的紀錄一一辭世，*vuvu Tjaikung*、*vuvu Sizuma*、*vuvu Nakawu*、*vuvu Qipel*。只能從 *kama Vasakalan* 或是他們的家人口中轉述他們的故事。

也因部落耆老紛紛離開人世，部落僅存的老人所剩無幾，此時透過鄰近部落耆老以及鄰近部落的研究論文研究比對，方能慢慢將部落裡真正發生的史實一一還原，雖然不盡理想和部落族人的期待，也較不會淪於自我部落的單一論述，也不流於自我主觀及事實偏頗。拉勞蘭真的有其歷史脈絡以及人口眾多勢力強盛的歷史時刻，在一個又一個的口述歷史拚湊下，也把部落曾經的傳統領域逐漸的組合了起來。部落領域並不是一成不變的，隨著部落勢力的擴張及衰敗，能夠控制的土地範圍當也跟著變化。臺邦撒沙勒(2008：9-44)也指出在好茶魯凱族人的概念中獵場是部落領域的最外圍，當勢力強大時，部落的領域也向外擴張，反之的話部落獵場就只能限縮在部落附近而已。當然還有著部落隨著外在因素如外力壓迫，外來政權的進入而有的部落遷徙移動也讓部落的傳統領域跟著移動，居住過、使用過的的土地不見得會是將來的部落的土地，因為不同族群的進入也會改變部落原有土地概念。

關於傳統的狩獵觀念與禁忌，都隱含了傳統部落對於跟這片土地共同生長和智慧，整個部落命脈要生存下去的生存模式，漸漸脫離了採集生活的模式是因為部落人口的增長，光是靠採集無法供應整個部落的生存，進到了農業與採集的並存的生活模式，土地的使用在一代又一代的部落族人用生命所累積的經驗中被確

立出一個可以共生的機制出來，透過禁忌和規範大幅限制了部落族人上山狩獵的時間與次數，使得動物們有一個可以好好生養的時間。透過禁地的劃界，規範部落族人不能靠近而且進入的空間，讓動物們有一個成長居住的場域，這些規範也讓部落的獵人成為土地食物生命中的一個環節，讓生態是可以平衡的。而獵物的分配更是維持整個部落組織的其中一環，維繫了 *mamazangiljan* 跟平民間的互相合作的關係，*mamazangiljan* 也才能夠使用這些有價值獵稅經營整個部落，而獵人的榮耀對於部落的認同，也在分享當中，榮耀被看見，認同被鞏固，而形成支撐部落的強大力量。芙代.古木(2009：66)不也說了從山上帶回了獵物，透過了分享，也帶回了他們家人的榮耀。

外來的部落遷入、日本的殖民統治到中華民國政府的遷移來臺，外來力量的開始進入改變部落的樣貌。部落傳統制度的瓦解、土地權利使用的改變、部落規範的消逝都影響著部落族人過去各項生活方式隨之改變，拉勞蘭部落的狩獵文化當然也隨之改變，筆者將透過第三章去呈現當今拉勞蘭部落的狩獵現況。

第三章 當代的狩獵

拉勞蘭部落的來到了 21 世紀的當下，狩獵的行為依然在現在時空中進行著，各種的外在變化使得原有的狩獵文化開始有了變化，國家力量與經濟影響到底對於拉勞蘭部落狩獵文化有造成怎麼樣的衝擊？固有的傳統領域獵場是否因此而改變？部落的狩獵文化又是如何的重新被找回？將是這個章節中要討論的主題。

第一節 流轉獵場

走在 2016 年的拉勞蘭部落街道，跟全臺灣大部份的原住民族部落或偏鄉村落一樣，出現在眼睛裡的幾乎都是超過 50 歲以上的中老年人口，部落 20 歲的到 40 歲的青壯人口幾乎都在西部或者是北部求學或者是工作，不過到了近十年因為部落青年會的文化復振運動，部落青年對部落的認同感及責任感大增，對於部落的發展也就更加的在乎和參與，部落青年在求學完成後也紛紛回鄉工作。至 2016 年左右，約有十二位左右回到臺東工作，但因工作機會關係還是多在臺東市區工作，留在原鄉部落工作的只有四位。大部分的年輕人，在兒時多因為自己 *vuvu* 影響，都有著跟上山工作巡視陷阱的經驗，再加上拉勞蘭部落青年會所的對於青年們的訓練課程，使得青年對於現有部落的土地有著深切的認識。²⁰

然而，部落的領域並非是不變動的，拉勞蘭部落在幾次的不同的政治體系轉換之下，部落的傳統領域也隨之變動。影響較大的是：一、日治時代的土地國有化政策，也促成了土地私有化的開始，部落的土地制度也開始崩解。而移住政策為了方便管理統治將原居住在舊香蘭的後方山上的拉勞蘭部落和居住在平原的阿美族人一同遷居在目前的新香蘭部落。二、中華民國政府的多項土地政策，以及將退伍榮民移駐到太麻里山區等等，都牽動著拉勞蘭部落傳統領域的增減。原本的太麻里山地區的獵場因為退伍榮民遷入以及民國四十八年從彰化、雲林一帶因八七水災影響而遷居過來的人也進入了這片區域，使得拉勞蘭部落也在民國五

²⁰ 對於拉勞蘭青年會所的研究可參閱，部落集體認同的重新形塑：從拉勞蘭傳統青年會所振興歷程詮釋(吳宜瑾，2007)及當你我變成「我們」-當代拉勞蘭部落青年會所(cakal)認同實踐(利錦鴻，2011)。

十年後就不到這個獵場打獵了。而部落的狩獵活動也就限縮到目前新香蘭的後方的山區，大部分的四十歲以上的爸爸祖父們都是在自己的農耕地附近設置陷阱，又或者依著自己家的山水架設管線沿路設置陷阱。基本上都是以自己農務工作為中心，不會特地再到耕地以外的獵場打獵，也可以說是根本沒有耕地之外的獵場了。部落在山上的農耕地再後方的原住民保留地幾乎都為平地人所開墾，他們大量的種植檳榔在山上，近幾年因為生薑價錢好，又大肆得開挖山坡地整理成適合生薑種植的田地。大致上父執輩的狩獵區域界線往西不會超過香蘭山區及嘉蘭村行政區域，往南的話從以前就不會超過松子澗，因為這邊已是另一個部落的傳統居住地，而松子澗已是無人居住和耕作的土地了。

而拉勞蘭青年會的復振，引動了部落對於傳統文化的學習。對於傳統文化呈現多為阿美族色彩的拉勞蘭部落來說，到西部屏東的排灣族部落取經學習便是由部落的青年領袖 Sakinu.zunglung 所帶領，到屏東的大社、古樓、筏灣…等等部落參與各項祭典及舊部落巡禮。而最先映入眼睛的就是男人們把獵獲的戰功，毛皮、骨頭、獸牙及羽毛穿掛在自己的身上，在祭典上，刺球架上，婚宴舞場上將自己的榮耀與身分展現無遺。在在都是讓這群在會所成長蛻變的男人所期盼成為的身影。

Savawei 是最近這兩年才回到臺東工作的青年，一方面厭倦了臺北忙碌嘈雜的環境，再者他的身體狀況並不容許他繼續從事高勞力付出的工地工作，另一方面也因為他希望孩子的成長環境能夠回到他所成長經歷的部落，於是毅然決然的辭掉臺北的工作，帶著從未在臺東部落生活的妻子和孩子一起回到了部落。一開始幫著自己的哥哥工作，後來在哥哥的推薦之下帶著妻子及孩子到了山上幫北部的有錢人照顧農地跟別墅。

工作對於臺北相對於簡單而且輕鬆地的他來說，兒時跟著爸爸到山上打獵的記憶，留存在身上獵人家族的血液，讓他在山上住下來的第一件事就是勘察這裡的地形及地貌，看看有沒有獵物的蹤跡？而剛去上班的 Savawei，一上班就碰到受雇用需要照顧的別墅裡的車子被偷，他在那附近的山上找了又找，每一條產業道路他都走過，為了害怕被新老闆責罵，他連晚上都騎機車出去找，好不容易警察傳來了好消息，說是一名煙毒犯因為沒錢所以偷車，車子開到沒有汽油後就丟

在公路旁，不過他也因此認識了這個他新開拓的獵場，也知道了他的獵場獵物相當的多。

就是我騎摩托車出去，我就是隨便逛一逛就看「是山羌」！可是我也沒有帶槍，就是晚上去晃晃這樣去看一看，還真的有山羌！然後我晚上就帶槍出去啦就打！到後來就是車子不見，就車子不見那個時候我才真正確定說，哇，這邊的獵物真多！車子不見嗎！就跑去那個我們上面不是有一個鋼棚，就在上面照，看了他馬的！跟大哥去打獵真的是看得都是一、兩隻這樣，而是一次看到四隻！我說，哇，他馬的這個真的是生態豐富阿這邊！因為那邊沒有人打。

(Savawei 訪談)

因為四周都沒有鄰居，只有他們一戶，都是開墾作為農用，種植釋迦以及吃檳榔用的荖葉及荖花，大都是原住民保留地租借給平地人使用，所以也沒有人在這邊打獵，但也還有著一半的區域是原始林地，這樣的狀態底下，獵物的生存條件良好，連筆者晚上上山開著車在產業道路上都可以輕易地用車子的大燈照射到山羌、果子狸等等的獵物，可謂是一個容易打獵的獵場。

都是放 *lingay* 阿！因為爸爸以前沒有槍阿，都是放陷阱阿，大概二年級、三年級、四年級那樣，反正只要是每年寒暑假一定是跟爸爸啦！有的時候就是去山上工作順便放 *lingay* 阿！不然就是真的放 *lingay*！想到這個真的是……以前山上都是背那個大 *lingay*。

(Savawei 訪談)

但從小就跟著爸爸在山上打獵的 Savawei 卻在打獵這件事情上踩了煞車，跑回部落問他的獵人爸爸關於他是否可以在這個不是在他認知的部落領域內打獵。經過他的爸爸的口述後，Savawei 才知道他現在住的這片區域，以前他的爸爸就在這邊挖取桑樹的根莖烘乾後再賣給來收購的草藥商人，而且當他的爸爸在這邊

賺到錢之後也帶動著整個部落的人到這邊一起挖桑樹根賺錢，當然他的爸爸也在這邊蓋起了獵寮，在工作之餘也設下捕捉獵物的陷阱。帶著 Savawei 的爸爸回到了 Savawei 住的地方，他還可以清楚的指出他在哪邊打到過山豬，那邊的地形是河溝，對於這裡的地形地物可說是瞭若執掌。

之後 Savawei 才開始用心的經營這個區域，在這個區域設下陷阱，也在晚上拿著槍進行槍獵。

我就是喜歡打獵，但我還是要遵守爸爸跟我講的規定，所以我才會問爸爸這些事情，啊獵場是需要整理跟經營的，當然不是拿砍草機去整理，最重要的是熟悉這邊的地理環境，像是地形還有山豬愛吃的東西啊，山羊愛吃的東西啊，山羌愛吃的東西啊，當然要能熟悉才能打到，最重要的是要安全。

(Savawei 訪談)

當上述訪談後的隔年，筆者再問 Savawei 對於這個獵場的想法。

我想說我要把這裡當作我的獵場，然後也不是每天去這樣啦，就當作自己的好好經營這樣，我有問過爸爸，他說他第一隻山豬也是在這邊打到的。對這就是一個新開拓的獵場，新的那個怎麼講，新的領域啦！就是當作新的領域自己打獵的地方。

(Savawei 訪談)

Savawei 的父親也因著看著孩子的成長，開始要求 Savawei 跟著他一起巡視他在新香蘭耕地所設置的陷阱，期許著 Savawei 能夠承接他的獵場及陷阱。雖然 Savawei 的父親是他的狩獵啟蒙老師，但真正教他觀察獸徑、足跡以及陷阱製作的卻是他的童年好友 Adipo。

Atipur，三十歲出頭的年輕人，目前在臺北從事工地挖連續壁的工作，他高中畢業後就跟著爸爸與叔叔北上臺北工作，從最辛苦的小工幹起，現在已是工

程中不可或缺的連續壁開挖機司機。他小時候對於狩獵的印象也是跟著他的 *vuvu Nakawu* 去山上看夾子。

我阿公放夾子很累跟他去，都不能發出聲音，阿走路的時候都是一步一腳印他的腳走哪裡我就要踏哪裡，我阿公不走土的都走石頭，阿路都不能給他亂砍，他都用鑽的。

(Atipur 訪談)

Atipur 童年的印象也是跟 *vuvu* 上山工作，跟 *Savawei* 一起到田裡放夾子夾老鼠，上了國中高中，就頂多幫家裡的去巡巡山水而已，跟打獵也就漸行漸遠。直到上臺北工作，他住在汐止，附近的山讓他身體裡的獵人血液開始找到兒時的記憶，於是在工作之餘他開始到住處附近的山上尋找獵物的蹤跡，起初也是帶著 *vuvu* 的 *lingay* 隨便放放，但效果不太理想，而且靠近都市的關係，常常中陷的都是流浪狗。後來經由工地的朋友介紹認識了他的師父，他的師父是臺東關山的平地人，目前已不再進行狩獵，聽 *Adipo* 指出他的師父自覺殺了太多的動物而因為信仰的關係就停止了打獵，只有偶爾上山採集野蜂蜜。從鐵製獵陷的製作，到足跡的判定大小公母，還有山區獸徑的判別都是由他的師父手把手親自教授，甚至連山豬中陷了，他的師父也是手持長矛在後幫他掠陣。

在學習的過程中，他利用他休假的時間跟他的師父跑遍北部的山區，汐止、坪林甚至是宜蘭，最後才固定在汐止的山區設置獵陷，幾年下來他也獵獲了將近三十頭的山豬。而他的目標獵物一定是山豬，除了考量山豬的棲息地之外，在獵陷的製作上他也會考慮踩踏在陷阱上獵物的重量而陷阱作動時，就不會把捕捉到重量太小的其他獵物或是還在成長期的小山豬了。

在學有所成之下，Atipur 也利用放假的時間回到了自己的部落，開始把他在外面學到的狩獵知識運用在部落附近的山區設置獵陷。但 Atipur 並沒有繼承他的 *vuvu Nakawu* 的獵場，而是由他的叔叔繼承，他甚至親手打造獵陷，協助他的叔叔設置陷阱把他所學到的狩獵知識分享給他的叔叔。

其實誰要放喔我都會幫忙啦！只是不要說都沒有去巡，我昨天也是在跟叔叔他們講，如果你們不要放，我講真的，你們不巡我就要把陷阱收掉，那會很可惜，你不要看這樣，如果你一兩個月都沒也打到你就會開始懶，懶得看，然後那個豬就來了就是中的時候，所以現在那個豬沒有來，我還是會去看，因為我以前常常這樣懶惰了，下禮拜再去看就倒掉了，不然就是歪阿²¹斷掉了！

(Atipur 訪談)

Atipur 花了一年的時間利用幫家裡修繕山水水管的機會把香蘭後山走了一趟，他行走的範圍都是避開現在部落的爸爸老人們的耕地及獵場，而是到更後面第二條陵線可以看到松子澗跟嘉蘭村的山區去觀察山豬的行蹤，他把他在北部所學習狩獵知識到的跟他小時候對於香蘭山區的認識結合再一起，他有如衛星雷達監測一般，可以跟你清楚說明一年四季山豬如何從哪裡走到哪裡覓食，春天移動到箭竹林及桂竹林，夏天往下移動到舊部落 Mulikau 吃姑婆芋在到范爸爸的獵場吃波羅蜜，秋天再往回移動，所以應該在哪邊拿一條陵線設置獵陷。在 Savawei 的請教之下，他開始帶著 Savawei 在這個避開其他人的獵區開始設置獵陷，開始分享他的狩獵知識經驗與獵物習性，而 Savawei 較為擅長槍獵，也會分享他新開拓的獵場帶著 Atipur 去逛夜市。²²

沒有啦！我之前要放的時候我就跟阿偉講過，肉我可以都不要，我只要皮跟頭就好！

(Atipur 訪談)

Atipur 跟 Savawei 協調好，兩人共同分享這個設置獵陷的獵場，如果有打到獵物，Atipur 只要獵物的皮跟頭骨就好，獵物的肉他可以不要因為他比較長時間在臺北工作。但 Savawei 還是會在獵物中陷的時候馬上打電話通知他，也會親自將處理好的皮跟一隻後腿送到 Atipur 的老家給他的媽媽。

²¹ 指的是鋼索

²² 獵人的暗語指的是晚上進行槍獵

之前兩人還沒合作的時候，Atipur 在香蘭設置獵陷常常因為他要北上沒人可以帮助巡視獵場而在他收假的前一天將獵陷收掉，直到跟 Savawei 的合作他才放下心來，他在臺北汐止的獵陷也是一樣，如果他要回臺東比較長的時間休假，他也會將獵陷收掉避免獵物中陷後因為沒人巡視而死掉發臭浪費了獵物。

因為不斷的奔波，他對臺北新獵場的概念是不要干擾到彼此的狩獵行為就好，像是他在汐止的獵場同時間也有一位布農族人在設置陷阱，也有兩組放狗的平地人在哪邊進行圍獵，只要不要干擾到他的獵陷，他也就當作沒事一般，但用狗圍獵的人卻不是這麼想，因為獵狗在圍獵的過程中曾經被 Adipo 的獵陷套住過，所以他們只要碰到 Atipur 就會警告他不要在這個區域設置獵陷。讓 Atipur 無可奈何。

關於獵場的概念，新一代的年輕獵人們已不再是過去部落族人的思考模式，過去對於獵場的概念部落有其一套認定及審視的標準，除了過去部落族人繼承其長輩傳承的獵場之外，新開拓的獵場在獵人確認該土地領域無其他人在此狩獵之後會在此區域做下自己的記號，像是石頭的堆疊或是在樹幹上留下記號後返回部落詢問部落耆老與祭師，該地區時否適合前往行獵？在耆老的肯認及祭師的祭祀問卜下得到確認核可的答案後才會開始前往狩獵，並會將該土地領域按照其土地地形地物特性加以命名方成為部落及個人的獵場，若是距離部落較遠的獵場，獵人們還會在該地域找尋適合居住耕作的土地搭蓋獵寮，及整理出耕地種值農作物，讓出獵的時後可以有一個地方可以休息，也提供一個部落遷徙的考量地域之一。

兩位年輕獵人的獵場概念跟傳統的部落領域已有相當程度的不同，但在現有的社會狀況底下，想要繼續地進行狩獵行動卻不得不跟傳統思維有所牴觸，但他們還是用獵物要與部落分享的思想在對待他們的獵物跟經營他們的獵場，為的是延續部落的狩獵生命與文化。但這個國家政權是用什麼樣的法律規範跟來限制原住民族的狩獵文化的發展？使得部落獵人看到警察就開始害怕，使部落的狩獵活動地下化，而社會經濟的改變又使拉勞蘭的族人如何在傳統生產模式與現代生產模式中做出選擇？而拉勞蘭部落又怎麼在開始在困境中重新開始狩獵文化的延續？我們透過下一個章節來討論國家治權和經濟型態對拉勞蘭部落的影響以及狩獵文化的重新復振。

第二節 困境與重新開始

在 1970 年代，拉勞蘭部落的族人在歷經了經濟方式的改變，傳統的農耕生活並無法負擔家計的狀況底下，轉而投向高勞力、高報酬的工作向臺灣的北部、西部移動，到臺北釘板模、挖地基、蓋房子，一部分的人走上遠洋漁船當漁工，或踏上沙烏地阿拉伯的沙漠當起了賺美金的外籍勞工，只有留下家庭裡的妻小在部落家裡進行簡單的農耕工作。

1960 年代之後臺灣經濟市場從「以農養工」往工業偏移，造成原住民部落全面性的結構性貧窮出現，部落青壯年人口大批流入勞動市場-礦坑、海洋與鷹架。因此，1950 年代受殖民政體的影響呈現殘弱的青年組織，又面臨在 1970 年代臺灣的經濟轉型，拉勞蘭的青年在面對結構性貧窮之下，不得不投入在這波前往都市與海外賺取家用的狂潮之中。

利錦鴻 (2011: 48)

部落樣貌也開始轉換成一棟棟的水泥洋房，述說著這家的男主人外面認真打拚賺錢。再加上前述的獵場變動縮減關係，部落的狩獵活動慢慢地縮減消失，部落 *mamazangiljan* 家族的 *kama Tjinevengan* 表示：

「他們以前年輕的時候哪裡有在打獵，我也沒看過他們打過獵，回來以後在外面工作賺錢回來以後，才開始作農作物以後才開始學打獵的啦！以前也沒有啦！我的記憶裡只有 Atipur 的阿公，只有他還在放山豬的夾子，他們那一代以上的才有啦！後面都沒有了啦！都在工作沒有在打獵了啦！」

這些早期出外的族人，直到父執輩的因為年紀稍長不適合在從事高勞力的工作後，孩子們也都可以出外工作負擔家計，才慢慢地回到部落，重拾起獵刀，一方面整理自己農地，一方面恢復狩獵行為，但都已經是少數，還有一部分的族人也就留在了工作機會多的都會區。

而國民政府也在野生動物保育的概念底下，從民國六十七年開始行政院公告無限期禁止狩獵，直到民國七十八年頒布野生動物保育法同時廢止了狩獵法，自此狩獵始成為一項犯罪行為。而部落的爸爸們在原本因為經濟生活的方式再加上法令規範的狀態底下，部落只剩下寥寥可數的幾位繼續著狩獵，但也僅是在耕地附近設置陷阱而已，為的也只是一嘗過去習慣的山肉味道而已，而不是像以往獵取獵物當成是取得肉類的主要來源。問了部落裡的幾位老人，他們也都表示部落裡也沒人靠打獵賣獵物山產肉類維生的，因為被別人知道會被嘲笑，而上山也會打不到獵物，反而比較多的是採集草藥商人所需的藥材比較能夠賺得到錢。

怎麼會沒有年輕人？怎麼會沒有年輕人在去山上？只剩下一個，只剩下一個爸爸²³在山上跑，怎麼會沒有其他的年輕人？沒有一個比爸爸還年輕的在山上，沒有一個年輕人在山上那個時候。沒有辦法去理解一樣都是排灣族嗎！阿我們村莊一直都有人在，一直都會有年輕人在去山上，不會斷阿！然後到這邊的時候為甚麼沒有人去山上？阿這邊的人都在做甚麼？我會這樣想阿！

(Sisilj 訪談)

Sisilj.Liwaerau，屏東山地門鄉大社部落的人，學歷連小學都沒有畢業，從小就在山上長大跟著長輩們一同上山採集打獵，成年之後開始師事同部落的排灣族藝術家 Sakuliw.Pavavalung 學習各項技術及各種材質的雕塑，也因為撒古流的關係認識了拉勞蘭部落的 Sakinu.zunglung，幫他建構了他在臺北所開設的餐廳。Sisilj 也在 Sakinu 的邀約下，2000 年來到了拉勞蘭部落幫忙搭建青年會所，也因為拉勞蘭青年會蓬勃的生命力，以及部落的熱情接納，於是他也就留了下來成為拉勞蘭部落裡的一份子，跟 Sakinu 一起帶領著青年會。從小就在山上生活的他第一次到拉勞蘭的時候，身為獵人的他對於新的土地有著一份想要了解跟認識的衝動，卻意外地發現這裡的年輕人沒有再進行狩獵，只有剩下 Sakinu 的爸爸還在山上繼續在打獵，讓他十分不能理解。

²³ 指的是 *kama Vasakalan*

在進一步的認識部落之後才發覺，還在進行狩獵的多屬 1950 年前出生的男性長者，但也是隱晦的私底下進行，沒有傳承給後輩，這時的部落更是一把狩獵槍隻都沒有，國家政府的法令規範讓拉勞蘭部落幾乎停止了狩獵的行為。部落的中生代(1950~1970)爸爸們，都有著對於國家法律的恐懼。

如果是可以讓我們合法地去山上打獵的話當然我會想要去啊！但是禁止還有很多保育類的不能打，那我們要打什麼？每一個特定山豬，你每一次可以打到山豬嗎？對不對很難，特定一個獵物很難啦！我們今天放這個夾子我們要打到甚麼怎麼知道？對不對那麼厲害，放那個夾子山豬就會來沒有那樣的啦！因為我們知道山豬的腳印，山豬的習性，這大概是山豬的路，山豬吃甚麼，但是有的會誤闖阿！也許我們放的是山豬打到的是山羌，打到山羊，那個都很難講！你怎麼知道對不對？沒有辦法說我今天設定放山豬的夾子就一定會打到山豬，不可能啦！

(kama Tjinevengan 訪談)

Sakinu 卻認為這是身為部落男人的一種權利，部落的男人就應該上山打獵，透過狩獵去深化跟訓練一個男人的內涵。Sakinu.zunglung，出生在一個獵人世家，他的家族是專門服侍 *mamazangiljan* 家族，協助 *mamazangiljan* 家族處理大小事務。高中畢業之後投考警察，深受到自己的表哥 Sakinu.Tepig 和山地門大社部落藝術家 Sakuliw.Pavavalung 的影響，對於自己的部落有著很深的使命感，從當警察開始就花時間回到拉勞蘭部落，關心自己的部落的發展，帶著自己部落的孩子到處學習拓展視野，2000 年，獨立租下老家後面的一塊農地，與部落的孩子一起搭建起青年聚會所開始了拉勞蘭部落的文化復振運動。

Sakinu 一開始學習打獵，也停留在小時候跟著爸爸上山工作的印象，但還在臺北工作的他並沒有充裕的時間跟他的爸爸去巡視陷阱，於是透過臺北朋友的幫助買來了一把十字弓開始在部落的後山找獵物。

阿最早是十字弓，十字弓(大笑)！對！我以前用十字弓，我不是有一把

十字弓嗎！我就去我們那個 Quvuquvulj²⁴看到那個飛鼠，然後我就打飛鼠 Ija！²⁵奇怪怎麼都沒有打到？原來是我的那個弓臂沒有鎖好，然後第二天去的時候又有，然後我給他打，結果掉下來是果子狸（大笑）！那個時候十字弓有在用的就我嗎！姑丈嗎！阿福嗎！阿福是後面了，他是看到我跟姑丈在玩，他就有興趣！

（Sakinu 訪談）

而在民國九十年的十一月十四號政府正式修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將原住民擁有自製獵槍除罪化，原住民可以按照程序向戶籍所在地的警察局申請，申請通過後給予證照並於獵槍上烙印編號，自此原住民族終於可以合法地製造並持有獵槍。Sakinu 也在這個時候，在他的爸爸的要求下先幫爸爸註冊了一把獵槍，這也是拉勞蘭部落在歷經了將近六十年之後重新擁有自己的狩獵槍隻。而 Sakinu 在這之後開始跟他的爸爸學習打獵，也將狩獵的經歷和故事寫成了他的第二本書「走風的人」。

然後有槍了有火銃，那個時候常常阿！星期六日為了寫走風的人，然後就開始去山上了阿！然後不是兩天就是三天跟爸爸看 *dringay*。然後就換表哥了，表哥也有一把，所以他的槍是第三把，我是第二把這樣。然後隔一年兩年，換 Atipur 有了。

（Sakinu 訪談）

Sakinu 也開始影響部落的年輕人走上山林打獵，找回部落曾經的記憶，更將上山狩獵所需的技能融入在青年會所的訓練中。例如，每年寒假，拉勞蘭青年會所會全體移駐到舊部落的耕地 Mulikau，利用那邊的地形及桂竹搭建臨時休息的 *tapau*，²⁶教導會所的孩子如何生火，如何揀選適合的木柴，適合一開始生火的、適合煮飯的、適合煙燻獵肉的、適合生火過夜的等等。以及使用槍枝跟保養槍枝

²⁴ 拉勞蘭部落後山的水源地的地名

²⁵ 語助詞無義

²⁶ 休息用的獵寮

及刀子，訓練的最後是徒步行走依照部落耆老口訴的部落傳統領域一天一夜。

我可以感受到這種狩獵的具體性是很重要的，我覺得是小孩子很想要成就的一件事情，所以我就把這個狩獵放在會所裡面。我覺得也不應該叫會所應該是放在本身男人的訓練，男人應該要有的東西。從那個時候開始，我覺得這些東西很重要然後小朋友他也很喜歡，我覺得這個東西喔在我們開始影響部落的時候，獵人這個事情真的很重要，養成！

(Sakinu 訪談)

在小米收穫祭的時候也有相近的訓練，會讓十二歲以下的孩子摸黑行走在部落後山的橫貫公路，²⁷訓練他們夜晚在山上行走的能力以及習慣黑暗。高中畢業的孩子則是更進階的路程，身配工作刀前往部落南方的松子澗與飛鼠溪去幫要進階的哥哥拿取要進階的信物。

約莫十一點收穫祭行程即將結束時，「三不管」便出發取信物，²⁸十八歲成員從祭典會場跑步出發往南邊約五公里的飛鼠溪，十九歲成員往南四公里處的松子澗拿取當天下午便已藏好的「信物」。

雖然到了「三不管」已經學會和夜裡的恐懼對戰，不再因為害怕像小時候依樣緊緊牽手，但身旁的人的呼吸聲伴隨前往又黑又暗又濕又滑的山溝裡拿取信物延展了彼此的勇氣。

利錦鴻 (2011: 72)

當然這些訓練不只是在訓練孩子打獵的能力而已，更重要的是養成孩子在成長的過程中擁有獨立思考的能力，抵抗恐懼的強壯心靈以及健康的身體，對於孩子在部落自主的學習過程中，學習部落歷史，生存的技能以及對於部落的認同與向心力，都有著非常重要的幫助。

²⁷ 部落後山的產業道路，部落幾次的遷徙地點都在這條產業道路附近

²⁸ 「三不管」，指的是拉勞蘭部落青年會所裡的其中一個年齡階段，大約是 18 歲到 20 歲，學制上是高三到大二的這個階段，要準備拿取信物晉升到砍展階級，詳可參見利錦鴻(2011: 48-57)的研究。

而部落也在 Tepig 家族的兩位 Sakinu，Sakinu.Tepig 跟 Sakinu.zunglung 的帶領下，在拉勞蘭部落的 2003 年的小米收穫祭中增列了獵人獎的獎項，鼓勵部落族人能夠恢復部落的狩獵文化，找回祭儀中狩獵所扮演的重要角色。評選獵人的重要因素是否在每次獵獲獵物為繳交獵物租稅 *vadis* 給 *mamazangiljan* 家族？再者為是否分享給部落族人？也因為獵人的榮耀透過祭典公開的被表揚，部落耆老 *kama Vasakalan* 會協助獵人們將獵物皮毛精製成皮衣、背帶及頭飾，也在每次的祭典舉行時，教導青年會如何殺豬？如何處理獵物，教授屬於拉勞蘭部落的分享文化，自此部落的每年的獵人獎可是競爭激烈，屬於拉勞蘭部落的狩獵文化也因此有了新的開端。

第三節 小結

對於拉勞蘭部落狩獵文化的衝擊可以以三個面向來去做討論：

一、外來政府的土地政策造成部落傳統的土地歸屬及社會制度的瓦解

從日治時代開始的土地國有化政策以及集團移住政策造成了土地私有化的開始，為了自然資源的取得將大部分的原住民土地收歸國有，造成部落原有的土地制度慢慢崩解再加上為了方便管理原住民的移住政策，將原居住在舊香蘭的後方山上的拉勞蘭部落和居住在平原的阿美族人一同遷居在目前的新香蘭部落。原有的部落領域界線被打破，*mamazangiljan* 家族對於部落制度的維護近乎於瓦解。

再到中華民國政府進入臺灣之後，延續日治時代的高砂族保留地政策轉變成為「山地保留地」，在民國三十七年頒訂了「臺灣省各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正式的確立了土地私有化的法規。根據林秋綿（2001：33-34）的研究，民國 55 年修正施行之「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其中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農地登記耕作權，於登記後繼續耕作滿十年時，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第二款「自住房屋建地登記地上權，於登記後繼續無償使用滿十年時，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引進個人所有權制度，賦予原住民取得保留地之管道，從此保留

地可區分為國有保留地及私有保留地。

根據 *mamazangiljan* 家族 *kama Tjinevengan* 的記憶回去推算，他從小家族內就沒有再收取植物租稅跟動物租稅的印象，從小就要上山幫忙工作。他今年五十五歲，往前回推大致也是在這個時期，再加上國民政府的禁民政策，除了 *mamazangiljan* 制度的被瓦解，原有的部落獵場也被迫放棄，原本的獵場限縮至拉勞蘭部落後方山區而已。

二、經濟模式的改變

從日治時代，部落的經濟模式從原本的山田燒墾轉變為定點農耕的方式，因為農耕技術的轉移，農產品較以往收穫的多，再加上 *mamazangiljan* 制度的慢慢崩解，不再向 *mamazangiljan* 繳交租稅，於是族人紛紛轉向農業耕作即可獲取足夠的食物甚至可以換取貨幣購買其他的生活所需用品，當然慢慢地減少了打獵的次數。進入國民政府時期，國家政策以農養工的政策造成拉勞蘭部落的族人在傳統的農耕生活並無法負擔家計的狀況底下，轉而投向高勞力的工作到臺北釘板模、挖地基、蓋房子，一部分的人走上遠洋漁船當漁工，或踏上沙烏地阿拉伯的沙漠當起了賺美金的外籍勞工。只剩下少部分的上了年紀的老人留在部落，狩獵活動也因此停擺。

三、國家法律的禁止

當出外工作的爸爸們回到了部落，重新進行農耕整理土地的時候，民國六十七年開始行政院公告無限期禁止狩獵，直到民國七十八年頒布野生動物保育法同時廢止了狩獵法，自此狩獵始成為一項犯罪行為。而民國七十二年國民政府亦頒訂了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耆老們流傳下來的槍械已無法使用，法律又明定不可持有槍械，部落狩獵所受到的法規限制太多，只剩下極少數人用著陷阱捕捉危害農作物又不是保育類動物的山豬而已。

但拉勞蘭部落青年會的文化復振為部落的狩獵文化帶來一線希望，*Sakinu*

帶著部落青年會透過不斷的練習操作，部落祭典的恢復舉辦，串聯了部落的老中青三代，開始恢復了拉勞蘭部落的狩獵文化，但傳統的獵場已不復見，族人只能在僅剩的部落耕地周遭進行狩獵，年輕人只能向外甚至是遠赴工作地的臺北繼續他們的獵人生活，這樣的身分轉換與獵場使用的衝突持續的族人身上發生著。

到底年輕的族人們要怎麼學習成為一個獵人？要怎麼樣在這一個法規跟傳統衝突下的環境做學習打獵這件事？筆者將在第四章節以自身學習成為獵人的過程來做說明。



第四章 獵人之路

2000 年的一次契機，因為《山豬、飛鼠、撒可努》（1998 年，耶魯國際出版社出版）這本書認識了拉勞蘭部落的作家 Sakinu.zunglung，也因為他的邀約，讓身為一個不是原住民的我，走入拉勞蘭部落開始了我不同於別人的部落認同與生命，在拉勞蘭部落文化復振的過程中，身為一個部落的男人如何學習成為一個獵人是成為部落會所的男孩子一個極為重要的課題，如何建構部落的傳統知識在筆者的身上實踐，如何在現代社會下完成獵人的儀式，部落狩獵文化的變遷如何影響現代拉勞蘭獵人的養成，是這一章要討論的主題。

第一節 開始走路

從小就在都市長大的我，對於山的印象只停留在在彰化外公家的果園而已，那也是我小時候每年度過寒暑假的土地。2001 年正式進入拉勞蘭的青年會所，就如同部落的國中生一般，從打掃會所和升火的學習開始，對部落的孩子們來說像是稀鬆平常的事情，對於我這個臺北孩子卻像是一場笑話的開始。對於升火我還停留在木炭、打火機和火種的都市人的烤肉想像中，殊不知得從分辨樹種跟撿拾枯木開始，再到使用鋸子跟斧頭將撿拾回來的木頭做處理等細節。一開始，Sakinu 還不敢把工作刀給我使用，一是還不會磨刀，二是我不會用刀，砍完木頭跟竹子，刀子大概也變成鋸子一般，傷痕累累的。對於會所裡的訓練尤其是會所裡工具的使用，我大概的將工作的歷程分成兩個階段：第一個就是要會保養工具，然後練習使用，第二才是上山實際使用。如同會所常常會使用的刀子來舉例好了，要先學會磨刀，然後才開始在會所練習用刀，再來會所的哥哥認同你的能力了，才有機會上山工作。

在會所的前兩年大致都是在學習跟練習中摸索工具的使用，每當深夜看見 Sakinu 和會所裡的年紀跟我一樣，甚至比我小的弟弟們準備著上山的用具時，心裡總是有著一股渴望，渴望著能夠一起上山行獵，這樣的渴望會隨著他們下山後帶回來的飛鼠和在山上所發生的故事一起發酵，像小米酒一樣越來越濃厚。終於在 2003 年的年初在會所，Sakinu 詢問我要不要去打獵，我當然一口答應，雀躍

的心情準備著出獵的工具、水和麵包，半夜十二點我們騎著戴爸爸的野狼往著部落後山前進。

要不要跟哥哥去打獵？你就說好哇！就帶去啦！可是之前那個時候你已經常常來部落了嗎！要確認這個人是不是可以跟我一起？當然你也花了很長的時間阿，來到部落裡面我覺得這是認識了這個人，然後我會想帶著你，這是很重要！我不可能隨便帶一個人去山上阿對不對！

(Sakinu 訪談)

在進入後山的獵場前，我們在進入獵場的人口停下，Sakinu 要我把預先準備好的檳榔跟香菸交給他，又要我去找一個平整的石頭，他將三個檳榔由右而左在石頭上排放整齊，再點上三根香菸放置在檳榔上，開始用著排灣族語對著黑暗說話。我好奇的問他說了些甚麼？大哥很慎重地告訴我，這樣的儀式是在告訴這裡的祖靈跟土地神，是誰來到了這塊土地要進行打獵，請求他們給予我們整個過程的平安以及能夠帶給我們獵獲獵物的運氣。說完，我們繼續騎著車子向著更深處前進。由於我是第一次打獵，在這之前我根本沒有這樣的經驗更別說是使用獵槍了，於是 Sakinu 在一棵大茄冬樹前停了下來，將獵槍裝填好後，要我對著他指定的目標物射擊。其實我很害怕射擊火銃這件事情，應該是從小時候就害怕吧。我不太喜歡那種突然引爆一種東西發出很大的聲響，然後是我沒有預備的，所以小時候最害怕打雷，一打雷就會躲到我媽媽的腳邊。扣下板機的那一霎那，手是顫抖的，而我是閉上眼睛的。

收起了火銃再繼續前行，其實我們只是沿著後山的產業道路尋找我們的目標獵物，飛鼠。並不是我的想像或是像在 Sakinu 的書中所描述的茂盛森林裡兩個人走著，背著獵槍打獵那種景況，反而是很輕鬆地騎著機車戴著頭燈在路上尋找。Sakinu 在路上提醒這個季節是楓樹發芽的時候，要特別注意楓樹上有沒有飛鼠的蹤跡，因為飛鼠這個時候最愛吃楓樹的嫩芽。突然！Sakinu 要我下車，他一邊要我往前方一顆大概不到三層樓的楓樹上看，一邊裝填著火銃。

叫你打那個兩隻還是三隻嗎？我把槍給你，我說打它，「哇！哥，打不下去捏！」為甚麼？「太可愛了」（大笑）！我在說想這個獵人如果跟爸爸一起，一定被罵你，你那個時候錯過了，我就會覺得也不是你覺得有沒有準備好，阿就不適合。你還記得我那個時候跟你講什麼嗎？那個算你的，算你的獵物，那個不是我的，你要放他，你就放他阿！

（Sakinu 訪談）

我的第一次出獵就這樣草草的結束，那個時候看到在楓樹上有兩隻飛鼠離我們的距離不到五公尺，再加上我們使用的火銃是散彈式的，這樣的距離只要扣下板機，我的第一次出獵便可以有個完美的結局。部落的耆老也講這樣很容易到手的獵物，是祖先跟土地神要給你的，拿到了就不要再打了，趕快回家分享了。但我的手軟了，扣不下火銃的板機。Sisilj 也說過：「我們會認真的想讓你打了，就是看你是不是真的想要打？知道嗎！因為直接面對然後在那個當下是你要決定他的生命咧！很多人會在那個時候軟掉，他就會阿算了不要，你知道那個心思很特別的，要或是不要，但是當你打到第一隻獵物，你會發覺你是有獵性的，你會變得不一樣，我們也會感受得出來，那個獵性是被培養出來的。可以跟不可以是決定在他對於獵物生命的那個態度的轉換開始不一樣了，你就會覺得這個人是認真的。」在那次狩獵的經驗中，也是一種隨機的測試，我自己的心態是不是準備好了？準備開始當一個獵人去跟獵物交換生命的延續，並不是槍法有多準、多會背獵物、多會走路。於是 Sakinu 帶著不及格的我騎著野狼下山了，也停止了我的渴望和繼續打獵的機會。

時間來到了 2006 年，我從屏東空軍基地退伍，結束了我一年六個月的義務兵役，我帶著滿腔的熱情跟行李，告別了臺北，回到了拉勞蘭部落成立了獵人學校的行政辦公室，一方面協助部落做小朋友的課輔教室，一方面書寫企畫，為著催生獵人學校而邁進。在來到了部落的六年時間，青年會所的訓練不曾間斷，我也從不會生火的臺北孩子轉變成了熟習部落和山上生活的青年會領導階層，刀子、火銃及會所工具的使用已是家常便飯，帶著會所的孩子在山上搭蓋臨時休息的工

寮也難不倒我，這幾年我特意的加強練習這些技能，除了這本是我這個年紀該擁有的技能之外，在充分的練習之下能夠再次獲得上山打獵的機會是我最大的期待，當然 Sakinu 也發現認真想要上山的我所做的努力，但之前的印象還是不夠支撐他帶我上山，於是我轉向跟會所的另一個獵人，Sisilj，向他表達想要上山打獵的心意。

不想帶阿！你跟去幹嘛對不對！帶去我怕危險嗎！然後又很怕是好奇寶寶，我比較擔心的是這個對不對！你去山上你也不知道危險在哪裡，我比較少這樣帶啦！除非我熟悉的。要慢慢熟悉以後，才會帶到我的獵場。但是如果是那種遊獵我覺得可以去，可以帶去體驗體驗，不用太認真阿！那個時候我這樣帶你，我也不知道你是不是認真的阿對不對！我怎麼知道你就雕住了²⁹(大笑)！

(Sisilj 訪談)

第一次的開口要求，當然經驗不是很好，不過我的第一個師傅 Sisilj，還是答應了我的請求，當然那個時候僅限於在拉勞蘭部落的後山，我也沒有機會能夠去到他屏東的獵場。於是我跟著 Sisilj 再一次展開我的獵人夢想。

Sisilj 給我的第一個功課是走路，如何在獵場中走路？我們從最簡單的產業道路開始走起，穿著部落裡人腳一雙的黃色雨鞋，行走在水泥鋪設的路上，走不到兩分鐘，就只看到 Sisilj 轉頭便罵：「你是穿拖鞋來散步阿？拖拖拖，是要告訴全世界的獵物，我們來打你們了嗎？」。就如同他所受的獵人教育一般，被罵是正常的，腦筋要動得快，學著老人家的方法走路準沒錯，不會特地還停下來教你怎麼走路，所有的動作都要從帶領的老人或爸爸身上去學，Sisilj 稱之為「偷」，因為不會有人會教你，你都要全神貫注的去看去聽，想辦法把老人的技術轉移到自己身上。除非他心情好，停下來休息的時候他才會跟你說，沒辦法當個像課堂教室裡的好學生，不懂就可以一直問，好奇寶寶是不受到 Sisilj 的歡迎的，他說會打擾到獵物，也會打擾到他的思考。

²⁹ 臺語，意思為上癮了。

第一次我沒有很特別要教甚麼，除非你問我，我才會去講麻！你問我的話就是這樣而已嗎！我不會去多講別的，只會是說不要亂講話，不要亂丟石頭，不要咳嗽不要打噴嚏。當然走路不習慣阿！走路不要出太大的聲音！

（Sisilj 訪談）

走進叢林裡的走路又是另一種走法，這時路面轉換成土地，兩邊轉換成樹林裡的植物，除了不製造出走路的聲響外，身體跟眼睛要十分的協調，不要被兩邊的樹枝藤蔓勾住，腳要踏著前方領路人的足跡，不要製造出太多的足印，眼睛還要跟著燈光搜尋獵物的蹤跡，初入門的我根本就無法做到，只要 Sisilj 回頭一個眼神我就知道我又做錯了甚麼事情，惹得他回頭給我一個白眼。就更不要提上坡跟下坡路段了，我笨拙的身體好像一隻大象，每走一步就是天搖地動，山崩地裂，當然就會惹來更多的白眼，連喝水也會被嘲笑像隻水牛一樣。在那個當下，我還真想逃開，心裡想著好好地待在會所喝酒聊天不是比較好嗎？但是 Sisilj 看穿了我的喪氣，開始跟我講他小時候上山打獵的故事，他穿著比他大好幾號的雨鞋，才小學二年級就跟著上山尋找獵物，鞋子都快穿到大腿了還被要求不能拖地…。我才放下我無謂的自尊，繼續一段又一段的路程。有一次，他特地找我去他朋友家的後山打獵，我自以為聰明的穿上部落弟弟從部隊裡帶回來的軍靴，去找 Sisilj 報到，他看了我一眼就笑笑地說上車吧！今天的路程會比較遠一點。我還在自以為得意秀著我的軍靴，想著這個鞋子去山上應該又帥氣又好穿吧！一到達獵場我的苦難就開始發生，由於厚底的軍靴不像薄底的黃色雨鞋一般容易感受地面的狀況，那個獵場因為白天又下過雨非常的濕滑，我幾乎是用三步一小滑五步一大摔的狀況走完全程，邀請我們去打獵的朋友還一直笑我這個菜鳥，直到回家路上，Sisilj 在車上跟我說，不要被外在的表徵所欺騙，好看不見得好用，還有這個土地，這個獵場，並不認識我們，我們並沒有被接納，所以你會一直不順，而我們最終連一隻獵物也沒有看到。不要覺得失望，打獵就是這樣，不是每一次都會有，最重要的是我們的安全。

跟著 Sisilj，我們走過了許多的路，我們兩個的組合從未獵獲過一隻獵物，

但他的獵人思維卻幫我打了一個深厚的基礎，怎麼能安全的山上行走，甚麼植物可以利用，怎麼去判斷地形走向…等等。當然影響我最深的是他對於獵場還是有著來自他古老的大社部落給予他的規範。

我們在講的獵人是他有固定的獵場，有他自己的獵場嗎！但是這邊有部份的人他不是，他就沒有阿！他就亂跑亂跑，那到底你的 Qaqaljupen！³⁰你的獵場到底是在哪裡？你不能講這個整個都是你的阿！阿部落大家的獵場都是重疊了！阿會亂啊！

(Sisilj 訪談)

對於拉勞蘭部落在推動狩獵文化的復振時，他也有著他的思考，而且傳統的思維跟現實拉勞蘭部落的現況一再的碰撞，特別是獵場的規範，那種專屬性與獨特性讓他覺得部落的青年會所應該得要站出來爭取自己的狩獵主權而不是一窩蜂的往山上沖，失去了規範。

我只是覺得比較可惜，這邊這些新的年輕人應該要有自己的獵場。這個獵場應該是只有你自己別人是不能進去的，那個是你可以宣示主權的，就是這個地方是我的，你們不能進來，而且大家都知道那個獵場是他的，我們不能進去，我在講的獵場是這樣的獵場，而不是大家都知道的地方，大家都可以去，不是！

(Sisilj 訪談)

但在拉勞蘭部落失掉了傳統的太麻里山獵場後，僅存的部落後山耕地不敷新生輩的獵人使用，部落老一輩的爸爸們則是以自己的耕地四周作為自有獵場的範圍設置陷阱，而年輕一輩的獵人們則是沿著後山的產業道路往後方山區及往南向松子澗區域去進行槍獵，或是移轉到其他區域甚至是臺北汐止山區，Sisilj 在傳統思維中也有一套新的解讀。

³⁰ 排灣語，獵場之意。

那個是游獵！他的生活環境是在那邊嗎，如果他在那邊找獵場那個很正常嗎。那個也是他的獵場阿對不對，不管你到哪裡，你在那邊生活你要找新的獵場，就跟我們以前的老人家一樣，他們去種田，他們的田要走一天兩天走到田裏面就在那邊，那個附近就變成他的獵場，因為生活環境改變嗎！所以我們就新的地點有新的獵場，那很好！有甚麼不好！

（Sisilj 訪談）

而 Sisilj 對於現代獵場的觀點，Sakinu 也有著他的回應。

我其實在找我自己的，我其實一直想找到一個我自己的獵場，也就是開拓一個自己的獵場，就像我的祖先我們的爸爸。我就是想要打但是周圍都已經沒有獵物阿！那獵人會去選擇它可以的。其實對我自己來說，這邊我自己去的那個地方那邊也有人去但是我判斷去的人並不多，所以某個程度上我自己就自認那個是我的獵場，因為我每次做 *palisi* 的時候，跟土地講說我是 Sakinu，我在那個地方都會打到獵物，也就是說那裡的土地神和那裏的祖先願意把那個獵物啊有沒有，過戶給你，我就很確認那邊了，所以我會常常去那邊。然後我對獵場的概念阿就很像爸爸常常說，如果一開始就碰到蛇阿！還是受傷阿！被打到阿！這邊有人的，有祖先，那個不是你的，*nakuya*，³²不然就是讓你找不到東南西北，不然就是那邊有人死掉這樣，你就不會喜歡在那邊。那個獵場的第一個回應跟反映就是 *izua*，³³你有打到。再來就是講到人，你會很舒服在哪個地方。這是很重要的獵場選你，不是你找獵場。

（Sakinu 訪談）

在跟 Sisilj 半年的學習之下，我們這個學習組合，在 Sisilj 的建議下，他認

³² 排灣語，不好的意思。

³³ 排灣語，有獵物的意思。

為我 Inikasedjaljep³⁴不適合跟他一起狩獵，Maipel³⁵運氣不好，應該另外再找別人學習，以求有比較好的運氣。而我也因為工作關係，到臺東史前博物館擔任考古隊的專任助理，這份工作需要長時間的在外地做田野發掘，而又慢慢的遠離打獵這條學習的道路。直到 2009 年因為研究案比較固定的在臺東史前館內做標本整理，也比較有長的時間待在部落裡才又重新開啟我對於狩獵的想望，我又回頭去找 Sakinu，開始了不一樣的學習。

第二節 Mavesuan³⁶成為獵人

2009 年六月，我剛結束從美國加州洛杉磯和聖地牙哥進行臺灣周的展演，在他細心的觀察和我充分的表達我想去的高度意願下，Sakinu 再次邀約我一起去山上打獵，在山上的閒聊中我問他，為甚麼願意給我再一次的機會上山？他回答道：「我就知道應該要帶你去，因為我知道在山上喔，兩個人的獨處那個關係是會更緊的，因為你會看到對方，因為你們出現在同一個空間嗎！在暗暗的地方，你會怎麼去處理這個事情，哥哥一直覺得這是很重要的。我要帶人家去打獵喔！他想要去我會帶他，第一個是意願！第二個是他的節奏跟我一樣，不會嚇我，我們要先了解這個人，這個人好不好帶？不好帶喔！我帶這個人幹甚麼？這個人會不會跟？不會跟喔！帶這個人幹甚麼？這是絕對性！帶賽³⁷也不想帶！會影響戰力！會抱怨會嚇到自己！沒有辦法一起，不是帶賽，節奏就是沒有辦法一起。」我聽了其實有點模糊，好像回答了我的問題又好像沒有，但我想我應該是符合了他第一個要件，就是高度的意願。

跟著 Sakinu 學習，有著跟 Sisilj 不一樣的方式，他是個有問必答的人，甚至他走在獵場的路上會一一跟你解釋述說，這條路上這個獵場所發生的故事，他也會隨時看顧你的節奏，讓你的身體可以去習慣他的走路速度，有的時候我們在山上聊天的時間比打獵的時間多得多，不一定全部都是聊打獵的事情、部落的事、

³⁴ 排灣語，不適合的意思。

³⁵ 排灣語，運氣不好的意思。

³⁶ 在文中指的是部落裡家中長輩為男孩子進行出獵的儀式。在部落中，*mavesuan* 指的是部落裡進行集體行為後的完成禮，像是初喪後的狩獵以及小米收穫後的初獵都叫做 *mavesuan*。

³⁷ 臺語，會帶來不好的運氣。

獵人學校的發展，參加別的部落的祭典、或是現今的時事都在我們能聊的話題中。

在同一個時間點，跟著 Sakinu 學習的不只有我一個人還有部落裡的弟弟 Giyu，和來自外面部落的阿達跟來自臺北的阿泰，每一次的出獵 Sakinu 都會做好工作的分配，但跟傳統的團體狩獵並不一樣。在吳燕和(1993：316)的研究中指出「團體狩獵都採用圍獵的方法，因為圍獵時各人的任務不同，故先選一領袖人物來指揮狩獵的各項步驟之進行，並分配各人的工作。……他選好獵場範圍以後，派一部分人圍住四周埋伏，稱為 *tengmalap*(等待者)。另一部分的人帶狗由獵場的一頭進入驅趕野獸稱為 *emuti*。」。Sakinu 的出獵可能會有四到五位，上山打獵者會有二到三位，其中走在最前頭的會是 Sakinu 擔任主要的指揮者和搜尋獵物，第二名跟隨的人當作尋找中槍獵物和背工的人，第三名就會是經驗比較缺乏還在學習的人，協助第二名青年的工作或者是練習跟著走路熟習 Sakinu 的節奏，另外兩名青年就負責以車輛接送 Sakinu 他們到獵場。這樣的方式還是屬於個人槍獵，其他兩名只是為了學習和輔助獵人而已，跟團體狩獵的分工不一樣。會所裡的青年也會戲稱這樣的出獵是去當「獵狗」³⁸尋找獵物還有當「雪巴人」³⁹負責當背工。但因為工作或居住地點的關係，通常都只有我跟 Giyu 幾乎每次都跟上 Sakinu 的出獵行程。

而出獵的獵場也不在只是在後山產業道路騎機車逛逛而已，Sakinu 會在出獵的當天或前一天先邀集有在部落的我或者是 Giyu 開車上後山到產業道路的盡頭，再步行到達要出獵的獵場看路，順便整理讓路好走些，也在這個時候觀察那邊是獵物的路徑或是獵物休息的地方，了解地形地物讓晚上的出獵能夠安全，晚上再出發到這個整理好的獵場狩獵。除了訓練會所的青年之外，Sakinu 也趁此尋找他和青年會所的新獵場。而這些獵場裡步行的距離通常最短來回也要三個小時以上，最長的從稜線下切到河谷來回就要將近十個小時，如果還要背獵物的話少說還要多加兩個小時。透過部落耆老的描述，如果是長時間、長距離的狩獵，他們會在獵場內搭蓋獵寮作為休息及處理獵物的地方，而怕獵物太重不好攜帶下山，他們

³⁸ 拉勞蘭部落的獵狗只負責尋找獵物的蹤跡，並不負責與獵物搏鬥，從古至今皆是如此。

³⁹ 散居在喜馬拉雅山兩側的民族，在近代以為攀登喜馬拉雅山的遊客當高山嚮導及背工著稱。部落裡的年輕人在一次的電視節目中看到關於雪巴人的報導，而開始慣稱去當背工的人。

會將獵物內臟去除後，將獵物以煙燻方式烤成肉乾方便攜帶，但現在的我們因為還有自己的工作又或者上學的關係，都必須在晚上出獵後，在隔天的早晨回到自己家中，這樣的時間長度我們就沒辦法對於獵物有著太多的處理，通常都是直接整隻沒有處理就背下山，除非是大型的獵物山豬或是水鹿，會在山上先將內臟去除再分切由上山的兩位或三位共同分擔背下山，所以也就有著跟獵場作生態平衡的模式出現，就是只拿自己的背得動的獵物回家，而不會有過分的捕殺，所以身當指揮者的人就要充分判斷獵物是否符合這次上山的人所能夠負擔的，部落的人是否足夠分享？如果是除喪的話，就會鎖定山羌，因為老人家說這是第一名的獵物給喪家，也是獵物中的頭目。而大部分都會選擇公的打，避免打到還在生育撫育小孩的母獵物。對於大型獵物來說，大家都寧願選擇山豬作為目標，也最受到部落族人的喜愛，但是通常槍獵很難遇見山豬，因為山豬的警覺性比較起其他的獵物來的高，能夠打到山豬的幾乎都是靠設置獵陷的獵人。而看見水鹿通常都不願意開槍，因為真的是非常的重，公鹿可以超過兩百公斤以上，又不是那麼的好吃，除非是非常容易打得到的，就像是部落耆老講的是祖先送來給你帶給部落的，我們才會出手。

從學習開始當背工到成為一個合格的背工，其實並不容易，從尋找獵物開始學習判斷地形地物能夠安全的將中槍的獵物找回，到如何背負獵物在獵場中行走？除了基本的體能外，還要能夠控制自己的身體狀況與行走的速度節奏。還要能跟，跟得住前方的指揮者避免在山上迷路。還要學會做第一步的處理獵物，將獵物內臟處理乾淨不能汙穢到要帶下去的肉，如果獵物是要製作皮衣皮件的，還要學習如何剝製獵物皮毛回到部落交給部落耆老製作，在山上就要處理好避免獵物死亡過久身體僵硬不好剝，所以光是學習如何當一個背工我就學習了三年，也只是勉強及格。

2011 年的年底，Sakinu 和我想要挑戰一個困難性很高的任務，那就是重返太麻里山的獵場。在部落裡進行田調的時候，每當問起部落耆老們有關於部落的獵場，大家都會不約而同地提到金針山⁴⁰以前是我們的獵場。時至今日因為外來治權的土地政策及部落勢力的削減在民國五十年之後就沒有再到這個獵場打獵

⁴⁰ 也就是太麻里山

了。以前 *vuvu Tjaikung* 他們的行獵路線是從舊部落耕地 *Mulikau* 下切過了太麻里溪後，再從麻利霧溪口上切到太麻里山的獵場。而我們的計畫是直接上到太麻里山之後再下切溪谷，在兩次的探勘之後，*Sakinu* 告訴我，他要先上去然後下切溪谷紮營，然後他會沿路做記號引導我到達營地跟他會合。我可以自己選擇要自己上去還是要帶著 *Giyu* 一起去找他，沿路你可以自己發揮打獵，我聽到的時候心中默想這應該是 *Sakinu* 給我的考驗，也是我自己該給自己的狩獵成年禮。

排灣族沒有嚴格的年齡分級，但是有個別私自舉行的成年禮儀。男子到了十六、七歲時，父親會帶其到山上初獵，出發前家人要先殺一頭豬、釀一罈酒，作為成年禮祭儀時用。

昔日屏東泰武鄉的成年禮是由部落長老帶隊，年輕人帶著山芋乾、開山刀上山打獵，經過十天半個月，獵到山羌、飛鼠，並經過海拔 3090 公尺的大武山洗禮，就算是成年了。

(臺灣原住民族資訊資源網)⁴¹

我的印象還很清楚，2011 年 12 月 29 日晚上下課後，我回到部落已經是十點多了，我先找到 *Giyu* 問他願不願意陪我上去找 *Sakinu*，他毫不猶豫地說好！其實本來我的思考是一個人上去，但是晚上開車，我害怕上去山上的路不對，有 *Giyu* 在可以幫我認路，還有一個就是槍的問題。雖然槍已經有登記，但我的身分是不可以持有獵槍的，所以就找了 *Giyu* 幫忙。十二點我們準時上山，因為心裡真的很緊張，所以整條上山的路我開的飛快，還好有 *Giyu* 在幾個關鍵的叉路在經過確認後都沒有走錯，直到看到 *Sakinu* 的車子我的心才定了下來，因為要是沒找到，大不了就回到車上休息等 *Sakinu* 回來就好。

下了車我們兩個整理好了裝備就開始出發，時間已經是凌晨一點了，兩個人心情非常的高興，因為這是我們兩個第一次單獨出獵，自己拿槍自己做決定，走在漆黑的夜裡，真的是可以緊緊地連結兩個一起出獵的男人，在路程中無話不談，一邊找尋著 *Sakinu* 留下來的記號，一邊注意有無獵物的蹤跡，路程還沒走完三

⁴¹網頁排灣族族群介紹 http://www.tipp.org.tw/aborigines_info.asp?A_ID=10&AC_No=4

分之一我們就打到三隻飛鼠了，看看時間已經是凌晨三點，我們決定要加緊腳步趕路找到 Sakinu 的營地。

你有一段時間真的很猛！那個時候你剛剛退休，⁴²我每次問 Giyu 你回憶最深刻的一次是甚麼？哥！跟老莫哥哥那一次（大笑）。我懷疑ㄋㄟ！我懷疑你們可不可以找到這樣啊？那個時候哥哥說在峽谷那樣，我一直很想問你你的信念是甚麼？那個時候我只跟你說我在那裏，你們還真的找到我，可是那個晚上我沒有睡覺，我真的一直再看那個電燈，我說你們來了！然後我又問 Giyu 說你的印象是什麼哪一次？「挖真的是走的有給久 第一次覺得好像沒有盡頭」（大笑）。他那個時候也從來沒有走過那麼遠嗎！我看你們那個時候也是走四個小時、五個小時那個。

（Sakinu 訪談）

終於聞到了燒火的煙味，我知道找到了 Sakinu 紮營的地方，我興奮地在山谷中吶喊，Sakinu 也回應了我們。卸下了裝備，陽光也出現了，已經是 12 月 30 日早上五點多，我跟 Giyu 興奮地脫光了衣服跳到溪水中游泳，儘管那時寒流來襲，那天剛好也是我的生日，我感謝拉勞蘭部落的祖先跟太麻里山獵場 Tjivauvaw 的土地神送給我這麼美好的學習和體驗，完成我應許給自己的成年禮。

回程我們將這次所獵獲的獵物通通贈送給我們的兄弟部落 Papulu 寶桑部落，一起歡度他們的年祭，在回家的路上我們也聊到 Sakinu 也有過這樣的經驗，自己給自己的成年禮儀式。

我第一次一個人，我一個人給自己成年禮，我去哪裡？飛鼠溪阿！那邊很多故事嗎那邊，我給自己試看看，都沒有人知道啊！一個人上去，一直在看旁邊阿有沒有奇怪的東西，然後帶一瓶米酒就是跟自己再一起然後把那個信仰放在自己身體裡面。然後打到一隻飛鼠就很高興啦！我那個時候打到飛鼠阿！第一隻阿！用自己的槍這樣。在那邊 *palisi*，在那

⁴² 我剛從史前博物館離職去東大南島所念書

邊生火，兩點多了自己走下來，然後我的爸爸跟我講說我在等妳回來這樣，你真的有去飛鼠溪嗎？我就把我的飛鼠丟出來，耶兒子！哇你的獵場那邊，你可以了！從那個時候開始我給我自己成年禮，一個人啊！我真的沒有這樣過，就是一個人自己去山上。

(Sakinu 訪談)

2015 年的九月，我毅然而然地辭去了工作，我休學了三年的時間去初鹿牧場工作，這三年也是在臺東最辛苦的三年，我幾乎中斷了我在部落的學習，除了小米收穫祭能夠回部落參與之外，再沒有機會能夠上山。復學除了完成自己的學業之外，更是希望將自己能夠兌現自己寫作論文的承諾，能夠幫部落留下狩獵文化的紀錄。

我重新打磨我的工作刀，回到部落居住，我轉向部落的耆老 *kama Vasakalan* 學習，從他的口中記錄下他記憶中拉勞蘭的狩獵，也走上他的獵場用雙手實踐他所教導的設置獵陷，也在這個時候，他的小兒子 *Sawawei* 從臺北返回臺東居住，我就跟 *Sawawei* 一起巡視他爸爸的獵場，也在我們的好兄弟 *Atipur* 的協助下，學會現代材料所製作的獵陷往部落的後山去開拓我們的獵場。每個星期就在這樣一邊寫作，一邊訪談，一邊實踐所學的上山巡視獵陷度過。

在一開始的學習中，每個禮拜三一早，*kama* 就會來提醒我要去看陷阱了，準備好我的裝備我就會到他的工寮找他，一起出發到他的獵場，他的獵場其實就是他位於後山的橘子園。就如同槍獵一般，我就是緊緊地跟著 *kama*，隨著他巡視他放置陷阱的地方。他的膝蓋不好，但是一到了獵場，他就好像回到他年輕時的狀態，連我都不見得能跟得上他。他的方式比較像他的大兒子 *Sakinu* 一樣，沿路一直講故事，一直回答我的問題，我一直對於 *kama Vasakalan* 的記憶力感到佩服，在我們巡視陷阱的同時，他可以清楚地計算他在這門陷阱打到過幾隻山豬、幾隻山羌、幾隻山羊？捕獲每一隻獵物的故事他也通通記得清清楚楚。後來我跟 *Sawawei* 設置的陷阱開始捕獲獵物的時候，我才開始明白他的記憶力。每一門獵陷構造上都是活動式的，陷阱會連結到我們修剪過後的一節木頭，大概約兩公尺長，獵物中陷後，他會掙扎拖著陷阱跑，而長木頭在拖行的過程中會因為森林裡

的其他植物拖慢甚至卡住讓獵物無法再移動，而我們就依循長木頭所拖行的痕跡去尋找中陷的獵物，這樣的陷阱設置可以讓尋獲獵物時，獵物因為還能移動覓食還存活著，而這樣尋找獵物在加以刺殺的過程，都是令人難忘的故事。更是在獵物背負下山邀請部落裡的人來分享的時候，大家聚精會神想要聽的狩獵劇情。

在我跟 Savawei 獵獲第一隻山豬後，有一天 *kama* 在不是要巡視獵場的日子跑到家裡找我，要我跟他到山上設置陷阱，我也不以為意地換好了裝備就上山跟他會合，到了獵場他才跟我說今天是我的大日子，他要為我進行 *mavesuan* 初獵的儀式，他說在以前家裡有男孩子的，家裡的男性長輩會為他舉行這樣儀式，將男孩帶到山上設置陷阱的地方，請男孩親手將陷阱放置於獵徑上，再由男性長輩將獵陷設置好，這門陷阱的收穫就屬於這個男孩的，為這個獵場加持力量 *papupicu*。但是我的稍稍有點不同，我要自己親手設置好陷阱，在設置好後，*kama* 跟我說：「這個就算你的了，以後這個獵場就是你跟 Savawei 的了，你們知道我放在哪裡，你們要很認真的來看來巡。」原來這才是我真正被肯認為一個獵人的成年禮。

第三節 小結

Kama Vasakalan 說：「*Cinunan* 是可以常常獵到獵物分享的人，是整個部落所公認的。」但他也會問：「年輕人，你的獵場在哪裡？」一個真正的獵人首先就要有屬於自己的獵場，獵場有著他的特有性和神聖性，但這也是拉勞蘭部落在狩獵文化的復振中所遭遇到一大難題，部落後山的耕地已經飽和，更後方的林地也一塊塊的開墾殆盡，動物能夠棲息的範圍越來越小，想要打獵就得往更後方的山上走，或者向南往松子澗的方向。但再往後已經是後來遷居下來的嘉蘭部落的耕作地。往南除了是別人的舊部落之外，松子澗跟飛鼠溪都是部落耆老口中的不祥之地。整個部落後山除了各家自有的耕地外，就像個集體的公共獵場，年輕的獵人只能感嘆時不我予，另外也發展出以新的居住地為獵場的概念的發生像是 Savawei 跟 Atipur 一樣的狀況。而部落裡的獵場範圍如果在現在的當下無法再擴充的話，部落也應該要開始正視這個問題，除了重新檢視各家戶耕地與獵場的關係外，其他沒有在使用的土地是否可在部落會議組織以及部落傳統規範底下去做

討論重新劃分各家戶的獵場，又或者以部落現有的年齡組織去劃定獵場，再者邀請學術單位針對部落後方區域做出資源調查，這樣可以精算出還可以利用的自然環境和獵物資源，在兼顧自然保育的狀態底下明訂每年可以獵獲的獵物隻數及種類，訂定可以上山狩獵的規範和時間範圍這樣就可以兼顧狩獵文化的傳承及自然資源的保護。

每一次的狩獵行為也不只是分食獵物的過程跟行為而已，拉勞蘭青年會所透過新的文化的實踐，重新去肯定自我族群及身分認同(利錦鴻：2011，134)，*Sakinu*也提到這是一個重要的空間(獵場)和重要的行為(狩獵)，讓教導狩獵的會所長輩透過這個空間跟行為去連結會所裡哥哥與弟弟間的情感，也在創造會所裡的男人們擁有著共同的生活記憶，讓會所裡的男人對自己的會所和部落有著更強的認同感與向心力。過去獵人透過提供獵物分享給族人延續部落的生命，而現在的獵人則是透過這樣的過程去連結部落族人的情感，讓老中青三代在分享的過程中，用彼此的故事交串住每一位族人的生命，部落生命因此延續。

文化隨著外在條件的轉變也隨之改變而有了不同，但不變的是 *kama Vasakalan* 還有這群部落獵人對於狩獵文化的堅持，透過狩獵文化的延續，分享價值也被延續，這就是狩獵的價值。而筆者透過部落耆老口中了解了狩獵的規範和禁忌蘊含部落族人因為體認到人亦是整個土地的一部分進而發展出的生存智慧，筆者也在外在力量的改變傳統部落組織與生活模式的當下回顧了狩獵文化的殘喘，筆者更看見在拉勞蘭部落的文化復振中，青年們一起以實踐來印證狩獵是拉勞蘭部落生活文化不可或缺的价值展現來回應筆者所提出的研究。

第五章 結論

時間來到了 2016 年的 3 月 9 日，我跟 Savawei 例行的每週一次巡視陷阱，出發前還特地開經過 Sakinu 大哥的家，問他要不要跟我們一起去看陷阱？他很直接的跟我們說你們去就好，他說他跟我們的組合運氣不好，每次跟我們去都沒有。開車前往獵場的路上要耗時一個多小時，穿越部落族人的耕地翻越第一條山稜線後，又要穿越溪頭的人⁴³的耕地和太麻里的人過來租用的生薑地才會到達我們的獵場，其實我們的獵場也是平地人廢棄的檳榔園。路程中我跟 Savawei 一直在交談我們前一天做過的夢，Savawei 跟我說他前一天夢到他跟 Sakinu 打到一隻大熊鷹然後還特地跑到我的家跟我講他打到熊鷹的事，我還很認真地回他，我們部落的區域應該打不到熊鷹吧？Savawei 卻認真的跟我說他覺得我們的陷阱應該有打到山豬。看完陷阱回程的路上，我們兩個開心的一直討論那個打到熊鷹的夢境，覺得不可思議，因為我們竟然打到兩隻公山豬，而且是透過我們兩個的手結束牠們的生命，不是中陷太久死掉的。Savawei 忙著打電話跟 Atipur 報告這個喜訊，我也分頭打電話給 kama Vasakalan 請他下山到 Sakinu 的家等我們。才剛進到 Sakinu 家裡，kama 跟 Sakinu 連忙問我們打到甚麼？我們開心的回答是山豬，更迫不及待地打開後車廂讓他們看見那兩隻公山豬，kama 卻要我們先禱告感謝上帝不要太高興超過，禱告結束後才開始處理宰殺兩隻山豬，kama 要我先通知部落的老獵人以及邀請親族朋友來分享這樣的喜悅，在分配的時候因為 Atipur 是我們的合夥人，我們的技術又是他教的，於是一隻較小的豬分給了他們家，剩下的大山豬在 kama 的分配下，取下屬於 mamazagiljan 家的 vadis 心臟和心臟上方的肉和分享給 mamazangiljan 的一隻後腿先送給 vuvu Drenjel，剩下肉品 ljemamaq⁴⁴作為分享按照親族人數分送，餘下的才是現場獵人聚會的菜餚，kama 說這樣的聚會叫做 malingulj，意思是圍聚火爐吃東西。我對於那個夜晚永遠難忘，因為這是老中青三代的獵人第一次有著這樣的聚會，大家都把自己打獵的故事都搬了出來，混著酒意講得天花亂墜。老人家們也都好奇我們獵到山豬的經過，

43

香蘭村的組成分為三大區塊，溪頭、新香蘭和舊香蘭，溪頭區域靠近太麻里溪南岸以天后宮為居住中心，大部分居民為從臺灣中南部一帶移居過來的閩南人。

⁴⁴ 將獵肉分享給親族朋友

把講故事當英雄的主角讓給了我們，我們更是趁此機會把我們的陷阱跟新打造的槍拿出來跟其他獵人分享，但 *kama Vasakalan* 卻早早回去山上的家裡休息，他靠心律器和罐裝氧氣支持的心臟需要休息。撐到了最後收拾的時間，當然是我們這兩個最年輕的獵人收拾，*Sakinu* 才突然蹦出來一句：「這就是我們為甚麼要打獵！」。

這就是現今拉勞蘭部落狩獵活動的縮影也回應了筆者論文書寫的主軸，現今拉勞蘭族人的狩獵行為及其意涵為何？現今拉勞蘭部落狩獵行為在部落耆老的堅持延續下留下了火種，讓拉勞蘭青年會所的文化復振能夠承接其火種再加入我們現在不同元素的木柴，讓這盆火能夠冉冉升起繼續照亮部落前進的路，延續部落的生命力。

從時間的軸線去分析部落狩獵的行為的改變，首要原因是因為獵場的改變，而獵場的大小改變在於部落勢力的縮減跟外來勢力的進入大致上分為五個時期：第一個時期是太麻里部落尚未進入前，部落傳統領域為最大，根據部落耆老的描述，傳統領域的界線北至現今太麻里鄉三和村，南至松子澗與金崙部落接壤，西至太麻里溪烏河、太麻里山一帶。第二個時期是太麻里部落進入後到清治末期，基本上此時期外來治權的力量並不是那麼的大，反倒是兩個部落之間的勢力消長影響了拉勞蘭部落的領域的縮減，拉勞蘭的勢力範圍也退居到太麻里溪以南，太麻里山的獵場也一分為二。第三個時期是清治末期經過日治到民國五十年左右，這時的部落人口從日治初期的統計的十五戶，到 1910 年代左右只剩下連同 *mamazangiljan* 家族在內僅存六戶根據利錦鴻的研究（2011：8），可能是在一百多年的一場瘟疫導致拉勞蘭的人口銳減，家戶遷出。造成部落勢力只能謹守香蘭山區，平原地帶早已被外來的阿美族群及後來的客家閩南人所開墾進而據有，但這時拉勞蘭部落還得仰賴太麻里部落的勢力協助調停外來移民移入的此區塊的土地開發糾紛，雖然太麻里溪漁權退讓給了太麻里部落但太麻里山的獵場還是可以繼續使用。但日治時期的土地政策與日本的管理政策已將部落傳統制度漸漸摧毀，土地開始私有化之後，部落族人專注在自己的土地耕種，加上貨幣經濟的慢慢進入，狩獵行為開始減少。第四個時期 1950 年代到 1990 年代，中華民國的進入沿用了日治時期對於原住民的管理政策與土地政策，拉勞蘭部落

mamazangiljan 的傳統制度已蕩然無存，部落的規範也為之停擺，部落祭儀也隨著最後一任的最後一任 *pulingaw*（巫師）的逝去，新的基督宗教的進入，開始沒落。1950 年代左右拉勞蘭部落的小米收穫祭完全停辦，1970 年代因著國家補助政策的原因才開始與下部落的阿美族人恢復舉辦「新香蘭豐年祭」，但以阿美族文化為主體的豐年祭，拉勞蘭的族人隱藏在不是自身母體的祭典之下，就像是狩獵行為的處境一般，因著這個時期太麻里山的獵場的失去，經濟生活方式從農業轉變成工業社會的轉變期，部落族人紛紛轉而投向高勞力的工作到臺北當勞工，一部分的人走上遠洋漁船當漁工，或踏上沙烏地阿拉伯的沙漠當起了賺美金的外籍勞工。狩獵活動也因此隱匿在少部分上了年紀還留在部落的老人。第五個時期 1990 年代到現在，拉勞蘭部落在部落年輕人的自我醒覺之下，在 1996 年起以在部落 *mamazangiljan* 家前廣場立起了象徵與天神溝通的天梯的鞦韆架開始復辦小米收穫祭當成整個拉勞蘭部落文化復振的開始，拉勞蘭青年會的成立與不停地實踐找回部落傳統祭儀帶起了整個部落恢復自我認同的、找尋部落核心價值的運動。狩獵也在這個過程中重新地被找回跟復振，獵場的概念也開始有了轉變，因為獵場區域不足的關係，個人獵場的概念慢慢地被打破。部落裡的獵場除了耆老跟爸爸們還堅守自己的耕地作為行獵的獵場外，年輕人們漸漸往更後山移動尋找自己可以行獵的獵場，沿著產業道路就開打的行為也讓後山的產業道路區域變成了公共獵場。也有著其他的年輕獵人因著自己的工作場域而開發出新的獵場但多數已遠離部落，不像過去的獵場概念，獵場是部落勢力領域的最外圍，是部落還可以照看到的領域。

在以共時性來看，現今的拉勞蘭部落的狩獵行為也因著四個因素而有了改變跟傳統的部落狩獵行為不同。第一是國家法律。在槍砲彈藥管制條例與野生動物保育法的法條之下，耆老與爸爸們的狩獵行為是隱藏的甚至是停止的，來到 2000 年之後，傳統槍枝的合法申請擁有，野生動物保育法也在 2004 年增訂第 21-1 條條文明定：⁴⁵

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

⁴⁵引用全國法規資料庫，野生動物保育法（2013.1.23）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M0120001>

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原住民族基本法的在 2005 年的通過，他的內文第十九條明定：⁴⁶

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

- 一、獵捕野生動物。
 - 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
 - 三、採取礦物、土石。
 - 四、利用水資源。
- 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

此兩項的法令規範都從國家的角度重新賦予原住民族狩獵的正當性及保障原住民族狩獵的合法性，而在「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中也明確修訂現有原住民獵槍規格的放寬以保護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的安全。這幾項法規的修訂，使得國家法規不再是束縛跟限制，而是能提供法律保障的，雖然申請程序的繁複與不合部落思維，但狩獵已不再是聞警察色變的違法行為了。

第二是獵場的改變。過去獵場有著專屬性與領域性，專屬性指的是專屬於個人及其家族或只是專屬於部落，領域性是指是在部落勢力可及、可管理的土地領域，這兩項都在現今的部落社會中被打破，影響的是部落的狩獵行為不同於過去的還附帶著保護部落領域的責任在，而現在多為延續文化價值的作用。而獵場的減少也影響著狩獵行為的進行，沒有當初的獵場規範的時候，獵場秩序也會跟著亂了套，也會影響著山上獵物的數量，傳統與土地保持共生的觀念會因此而慢慢被打破。這也是現今拉勞蘭族人覺察到的隱憂。

第三是祭儀的消逝。拉勞蘭部落雖然在這二十年的文化復振中找到自己的認

⁴⁶引用全國法規資料庫，原住民族基本法（2015.12.16）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M0120001>

同與部落的向心力，但由於部落傳統的祭儀的消逝，沒有巫師的傳承造成許多祭儀的中斷，雖然在部落的通力合作下找回了海祭、小米收穫祭、成年儀禮等，但對於狩獵文化方面的祭儀卻始終無法再行恢復，也導致在已恢復的祭儀中狩獵行為跟祭儀的連結無法有效串連，只能以青年會的訓練活動去補足，像是小米收穫祭前的團獵 *mavesuan* 就無法順利進行。部落也只能從為了除喪的狩獵文化，狩獵完之後的分享分食文化這邊來逐步恢復起部落的狩獵祭儀文化。

第四個當然是攸關部落青年的經濟生活。過去家家戶戶的男人們都要是能熟練狩獵技術的，雖然不見得能成為部落族人公認的，能常常獵獲獵物帶回部落分享的獵人 *cilunan*，但也是會是個能行獵的獵者，現在經濟生活的改變，部落的年青人能夠留在部落的已經是少數，這也是最直接影響拉勞蘭部落狩獵行為的關鍵因素，雖然部落青年會所能夠提供狩獵上的訓練，但如果沒有年輕人可以跟上爸爸耆老們的腳步去實踐，狩獵也只會順著經濟生活的選擇讓部落裡的狩獵行為慢慢消失。

對我來說，狩獵的實踐不只是一個傳承者應該有的行為，我更覺得是一個價值的追尋與認同，對於傳統文化的復振不在於形式上的恢復而是在於部落價值的被延續。對於繼承了獵場、技術、和對土地的信仰的我來說，繼續實踐是我投入拉勞蘭追求價值的目標也是終點。

對於研究中，筆者作為一個參與者，一直處於一種部落狩獵的理所當然，從未覺得我所書寫的狩獵行為有任何的不妥，直到論文課中教授對於研究倫理的討論提醒了我，我的研究書寫可能會讓部落裡的人受到莫名的傷害，於是在應不應該匿名寫作中猶疑著，到底身分職業跟國家法律之間的關係該怎麼去取捨？於是我直接去找了我的研究對象，*Sakinu*，直接將我的疑慮跟他說，他也很直接地跟我說他的看法。

我覺得有一個是身分上的認識、身分的認清、身分的理解，一旦在這個面向你去看到的時候，你就會去覺得你其實做的工作是不公義的也就是說這件原本是我們的事情，應該是要大過於我現在我的職業、我現在就工作上、身分上的認知。也就是說國際上已經是這樣，為甚麼臺

灣的國家還是這樣子在處理原住民狩獵的問題？甚至儼然它已經成為了一個議題嗎！但是為甚麼我們的國家假裝看不見。

我不能因為說我的工作是如此，然後我要為了我是警察的績效，我為了我是警察工作好像是一種正當性。其實這個正當性是違背，它不是良心，它不是良知，它本來就是違背我們的生活了。從這個角度上你去知道的時候，的確從整個國家機制面來看的時候，警察是你的工作啊！你應該就謹守你警察的工作啊！阿就像我們的爸爸講的一樣阿！你是警察了阿！你不應該再去打獵了阿！可是他忘記我是原住民，我是原住民，我原本的身分是原住民。所以我每次在工作的時候就會想到我爸爸，他過去就是這樣把我們養長大的，我才有現在我的工作，我才有現在後面這樣子的身分。但是，就如我爸爸說的在以前我們就是這樣啊！不能因為說這個國家現在是這樣了，就要強取、強奪、強號！我們應該就是這樣！你不能因為說，我擁有了這個身分之後我就要去遺忘我的另一個身分，我覺得不是這個。

(Sakinu 訪談)

Sakinu 振振有詞地回應了我的疑問，我也從中看到我的理所當然背後的支撐是拉勞蘭青年在文化復振中所對於拉勞蘭部落和本我的文化認同高過於國家治權，本應該是我應該做的事，我的生活卻被國家治權所標示那是不對的、不法的、不道德的。

他也接著談對於青年會所操作狩獵復振文化的這一塊。

我覺得這個是習慣，習慣，我小時候所接受到我父親給我東西的時候，那有甚麼申請他就去，你也知道他就去啦！那我今天去山上打獵，那個是我的，我本來就有的行為。從會所開始成立之後，這群孩子的確是我花很多的時間、心思帶他們，那就很像我是他們的父親一樣阿！我帶著他們去山上，去打獵這個跟有沒有申請沒有關係吧！應該是我在教孩子啊！我在教孩子有沒有打到獵物那個是其次，那如果有打到獵物是

最好的學習在那個當下。

所以本就我們去看到這個立場的時候，我們會擔心阿！我們會害怕阿！但的確在那個時代是一個很大的挑戰！但對我自己來說我是警察的身分，我更清楚警察在行使權力的時候，有他的盲點！也就是自己在做這件事情的時候，我甚至會告訴現在的孩子現在打獵跟以前不一樣啊！我們要更小心。所以我們在會所裡面處理狩獵的這個態度的時候，儼然已經跟那種傳統獵人是不太一樣的。過去我們在帶會所的時候很多孩子沒有狩獵的經驗啊！他們的爸爸不會打獵阿！那的確阿！從我之後的小孩子也幾乎從我們這個家族上面，從我們這個身上去知道喔，這個是槍喔！喔你去山上是這樣喔！喔原來這個是飛鼠！原來這個是山羊喔！他們也是從這個慢慢地去學習，學習之後到現在，我有能力喔！我可以獲得槍枝我可以去山上逛一圈。我覺得這就是一個狩獵，生活讓他變成是很常態，讓狩獵在生活中讓他變成文化的延續性。

然後我自己很清楚是會所如果沒有透過狩獵這個方式、這個看見、這個價值，也就是老人家講的 他會知道那個是他的力量、他的心血打到的，那個對男孩子來說就是剛剛要開始的那個學習。這個學習這個看見喔會是以後他喔想要去山上最大的動力，因為他小的時候就有那個記憶還有那個影像說，我去過那邊，打獵是這個樣子。

(Sakinu 訪談)

部落文化價值的傳遞，對於孩子的教育在 Sakinu 的心中是遠高於國家法律的限制，他認為這是不公義的一件事，既然不公義就應該要去反抗，那跟你的職業沒有相關，原本的出生身分遠高於後來的所獲得的職業身分。回到筆者身上，那我自己的矛盾是，我的身分不是原住民，但是透過這十六年來的參與甚至是居住在部落裡，我早已是被部落族人認同的「自己人」，但國家法律並不認同我的身分，先不說我不可能有原住民身分的福利補助，當然我也不需要。我要討論的是國家也不認同我對於原住民文化權的的行使，就這個研究書寫而言就是狩獵行為的行使，包含狩獵槍隻的擁有權跟使用權，依照現行的法律規範只要我做了我就是犯法，但在部落族人這不就是在平常不過的生活而已，這樣的反思讓我思

考著我是不是下一個研究書寫應該是朝這個方向去做討論。我也重新思考起，在我周遭中同樣有著一群認同部落的平地人朋友甚至是外國人，對於他們的認同與部落文化的行使跟國家法律的相衝突時，他們是怎麼樣的去看待，我覺得這樣的研究是可以提供一起居住在這塊土地的大多數人一個提醒跟一個借鏡，關於認同和愛的力量。



參考書目

吳燕和

1993 臺東太麻里流域的東排灣人。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吳宜瑾

2007 部落集體認同的重新形塑:從拉勞蘭傳統青年會所振興歷程詮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利錦鴻

2011 當你、我成為『我們』—當代拉勞蘭部落青年會所(cakal)的認同實踐。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碩士論文。

胡傳

1952 [1894] 《臺東州採訪修志冊》。臺東縣文獻委員會印行。

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調查；楊南郡譯注

2011 [1935] 《臺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臺北市：原民會，南天。譯自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

Sakinu Tepiq (撒依努·得別格/戴明雄)

2008 從拉勞蘭部落總體營造探討社區宣教事工。臺南神學院牧範學博士班論文。

全浩翔

2010 臺灣原住民族狩獵權之研究：布農族、排灣族個案探討。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美代·谷木·母那烈

2009 「狩獵，非去不可？」：阿美族太巴壠部落的狩獵活動。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藍姆路.卡造

- 2009 吉拉米代部落獵人的身體經驗與地方知識。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文化學系碩士論文。

裴家騏

- 2010 魯凱族的狩獵知識與文化－傳統生態知識的價值。臺灣原住民研究論叢第八期，臺灣原住民研究論叢編輯委員會編輯，頁 67-84。臺灣原住民教授學會。

臺邦.撒沙勒

- 2008 傳統領域的裂解與重構：kucapungane 人地圖譜與空間變遷的再檢視。考古人類學刊第 69 期，頁 9-44。

傅君

- 2011 臺東縣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與狩獵行為等傳統知識調查計畫－排灣族、魯凱族 Traditional and Contemporary Hunting Behavior and Related Knowledge and Ritual Practices Among The Paiwan and Rukai in Taitung County。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執行。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

林秋綿

- 2001 臺灣各時期原住民土地政策演變及其影響之探討。臺灣土地研究第二期，頁 23-40。
- 2012 臺東縣原住民保留地非原住民使用爭議事項之研究期末報告書。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執行。臺東縣政府。

葉一飛

- 2012 東排灣的男子會所 (*palakuwan*) 與社會階序-以 Tjavualji 為例。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網路資料

<排灣族生命禮俗> 臺灣原住民族資訊資源網

http://www.tipp.org.tw/aborigines_info.asp?A_ID=10&AC_No=4 (2016/5/20 瀏覽)

<野生動物保育法>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M0120001> (2016/6/28 瀏覽)

<原住民族基本法>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M0120001> (2016/6/28 瀏覽)



附 錄

附錄一 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01 月 23 日）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1 條 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下：

一、野生動物：係指一般狀況下，應生存於棲息環境下之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魚類、昆蟲及其他種類之動物。

二、族群量：係指在特定時間及空間，同種野生動物存在之數量。

三、瀕臨絕種野生動物：係指族群量降至危險標準，其生存已面臨危機之野生動物。

四、珍貴稀有野生動物：係指各地特有或族群量稀少之野生動物。

五、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係指族群量雖未達稀有程度，但其生存已面臨危機之野生動物。

六、野生動物產製品：係指野生動物之屍體、骨、角、牙、皮、毛、卵或器官之全部、部分或其加工品。

七、棲息環境：係指維持動植物生存之自然環境。

八、保育：係指基於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平衡之原則，對於野生動物所為保護、復育、管理之行為。

九、利用：係指經科學實證，無礙自然生態平衡，運用野生動物，以獲取其文化、教育、學術、經濟等效益之行為。

十、騷擾：係指以藥品、器物或其他方法，干擾野生動物之行為。

十一、虐待：係指以暴力、不當使用藥品或其他方法，致傷害野生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

十二、獵捕：係指以藥品、獵具或其他器具或方法，捕取或捕殺野生動物之行為。

十三、加工：係指利用野生動物之屍體、骨、角、牙、皮、毛、卵或器官之全部或部分製成產品之行為。

十四、展示：係指以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置於公開場合供人參觀者。

第 4 條 野生動物區分為下列二類：

一、保育類：指瀕臨絕種、珍貴稀有及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

二、一般類：指保育類以外之野生動物。

前項第一款保育類野生動物，由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評估分類，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並製作名錄。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保育野生動物，設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前項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其中專家學者、民間保育團體及原住民等不具官方身分之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第 6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加強野生動物保育，應設立野生動物研究機構，並得委請學術研究機構或民間團體從事野生動物之調查、研究、保育、利用、教育、宣揚等事項。

第 7 條 為彙集社會資源保育野生動物，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立保育捐助專戶，接受私人或法人捐贈，及發行野生動物保育票。專戶設置及保育票名稱、標章之使用及發行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野生動物之保育

第 8 條 在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經營各種建設或土地利用，應擇其影響野生動物棲息最少之方式及地域為之，不得破壞其原有生態功能。必要時，主管機關應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占有人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在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實施農、林、漁、牧之開發利用、採採礦、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修建鐵路、公路或其他道路、開發建築、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用地或森林遊樂區、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發利用等行為，應先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經層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為之。既有之建設、土地利用或開發行為，如對野生動物構成重大影響，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當事人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提出改善法。第一項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變更時，亦同。

第 9 條 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擅自經營利用者，主管機關應即通知或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責令其停工。其已致野生動物生育環境遭受破壞者，並應限期令當事人補提補救方案，監督其實施。逾期未補提補救方案或遇情況緊急時，主管機關得以當事人之費用為必要之處理。

第 10 條 地方主管機關得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有特別保護必要者，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擬訂保育計畫並執行之；必要時，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執行。前項保護區之劃定、變更或廢止，必要時，應先於當地舉辦公聽會，充分聽取當地居民意見後，層報中央主管機關，經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認可後，公告實施。

中央主管機關認為緊急或必要時，得經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之認可，逕行劃定或變更野生動物保護區。主管機關得於第一項保育計畫中就下列事項，予以公告管制：

- 一、騷擾、虐待、獵捕或宰殺一般類野生動物等行為。
- 二、採集、砍伐植物等行為。
- 三、污染、破壞環境等行為。
- 四、其他禁止或許可行為。

第 11 條 經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之土地，必要時，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交由主管機關管理。未經徵收或撥用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土地，其所有人、使用人或占有人，應以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提供野生動物棲息環境；在公告之前，其使用、收益方法有害野生動物保育者，主管機關得命其變更或停止。但遇有國家重大建設，在不影響野生動物生存原則下，經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認可及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者，不在此限。前項土地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所受之損失，主管機關應給予補償。

第 12 條 為執行野生動物資源調查或保育計畫，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團體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進行調查及實施保育措施。公、私有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除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軍事機關為之外，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進行前項調查遇設有圍障之土地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時，主管機關應事先通知公、私有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通知無法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調查機關或保育人員，對於受檢之工商軍事秘密，應予保密。為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致公、私有土地所有人或使用人遭受損失者，應予補償。補償金額依協議為之；協議不成，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進行前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 條 經許可從事第八條第二項開發利用行為而破壞野生動物棲息環境時，主管機關應限期令行為人提補救方案，監督其實施。前項開發利用行為未經許可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主管機關得緊急處理，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第 14 條 逸失或生存於野外之非臺灣地區原產動物，如有影響國內動植物棲息環境之虞者，得由主管機關逕為必要之處置。前項非臺灣地區原產動物，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

- 第 15 條 無主或流蕩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無主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主管機關應逕為處理，並得委託有關機關或團體收容、暫養、救護、保管或銷毀。
- 第 16 條 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本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騷擾、虐待、獵捕、宰殺、買賣、陳列、展示、持有、輸入、輸出或飼養、繁殖。
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除本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買賣、陳列、展示、持有、輸入、輸出或加工。
- 第 17 條 非基於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獵捕一般類之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野生動物，應在地方主管機關所劃定之區域內為之，並應先向地方主管機關、受託機關或團體申請核發許可證。
前項野生動物之物種、區域之劃定、變更、廢止及管制事項，由地方主管機關擬訂，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第一項許可證得收取工本費，其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8 條 保育類野生動物應予保育，不得騷擾、虐待、獵捕、宰殺或為其他利用。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一、族群量逾越環境容許量者。
二、基於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
前項第一款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利用，應先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其可利用之種類、地點、範圍及利用數量、期間與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二項申請之程序、費用及其他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9 條 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以下列方法為之：
一、使用炸藥或其他爆裂物。
二、使用毒物。
三、使用電氣、麻醉物或麻痺之方法。
四、架設網具。
五、使用獵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
六、使用陷阱、獸鉞或特殊獵捕工具。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
未經許可擅自設置網具、陷阱、獸鉞或其他獵具，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並銷毀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 第 20 條 進入第十七條劃定區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或主管機關劃定之垂釣區者，應向受託管理機關、團體登記，隨身攜帶許可證，以備查驗。離開時，應向受託管理機關、團體報明獲取野生動物之種類、數量，並繳納費用。

前項費用收取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野生動物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以獵捕或宰殺，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但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情況緊急外，應先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 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之虞者。
- 二、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者。
- 三、傳播疾病或病蟲害者。
- 四、有妨礙航空安全之虞者。
- 五、（刪除）。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保育類野生動物有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在緊急情況下，未及報請主管機關處理者，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人道方式予以獵捕或宰殺以防治危害。

第 21-1 條 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 條 為保育野生動物得設置保育警察。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團體得置野生動物保育或檢查人員，並於野生動物保護區內執行稽查、取締及保育工作有關事項。必要時，得商請轄區內之警察協助保育工作。執法人員、民眾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違法事件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民間團體或個人參與國際性野生動物保護會議或其他有關活動者，主管機關得予協助或獎勵。

第三章 野生動物之輸出入

第 24 條 野生動物之活體及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產製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輸入或輸出。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活體，其輸入或輸出，以學術研究機構、大專校院、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供教育、學術研究之用為限。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輸入或輸出。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之輸入或輸出，以產地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內住民因生存所需獵捕者為限。輸入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須提出前項證

明文件。

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輸入、輸出、買賣、陳列、展示一般類海洋哺乳

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者，準用本法一般類野生動物之管理與處罰規定，並得沒入之。

第 25 條 學術研究機構、大專校院、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博物館或展示野生動物者，輸入或輸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第 26 條 為文化、衛生、生態保護或政策需要，中央主管機關得洽請貿易主管機關依貿易法之規定，公告禁止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輸入或輸出。

第 27 條 申請首次輸入非臺灣地區原產之野生動物物種者，應檢附有關資料，並提出對國內動植物影響評估報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輸入。
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輸入之野生動物，應定期進行調查追蹤；於發現該野生動物足以影響國內動植物棲息環境之虞時，應責令所有人或占有人限期提預防或補救方案，監督其實施，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

第 28 條 基於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以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與國外學術研究機構進行研究、交換、贈與或展示者，應自輸入、輸出之日起一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相關報告。

第 29 條 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輸入、輸出時，應由海關查驗物證相符，且由輸出入動植物檢驗、檢疫機關或其所委託之機構，依照檢驗及檢疫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檢驗及檢疫。

第 30 條 野生動物之防疫及追蹤檢疫，由動植物防疫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四章 野生動物之管理

第 31 條 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前，飼養或繁殖保育類及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野生動物或持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其所有人或占有人應填具資料卡，於規定期限內，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備查；變更時，亦同。

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後，因核准輸入、轉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前項所列之野生動物或產製品者，所有人或占有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持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備查；變更時，亦同。

依前二項之規定辦理者，始得繼續飼養或持有，非基於教育或學術研究目的，並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再行繁

殖。

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前已飼養或繁殖之第一項所列之野生動物，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修正公布施行之日起三年內輔導業者停止飼養及轉業，並得視情況予以收購。

前項收購之野生動物，主管機關應為妥善之安置及管理，並得分送國內外教育、學術機構及動物園或委託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管理單位代為收容、暫養。

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有關機關、團體對第一項、第二項所列之野生動物或產製品實施註記；並得定期或不定期查核，所有人或占有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前項需註記之野生動物及產製品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 32 條** 野生動物經飼養者，非經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釋放。前項野生動物之物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 33 條** 主管機關對於保育類或具有危險性野生動物之飼養或繁殖，得派員查核，所有人或占有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 第 34 條** 飼養或繁殖保育類或具有危險性之野生動物，應具備適當場所及設備，並注意安全及衛生；其場所、設備標準及飼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5 條** 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非經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展示。前項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 36 條** 以營利為目的，經營野生動物之飼養、繁殖、買賣、加工、進口或出口者，應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執照，方得為之。前項野生動物之飼養、繁殖、買賣、加工之許可條件、申請程序、許可證登載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7 條** 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於飼養繁殖中應妥為管理，不得逸失。如有逸失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應自行或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協助圍捕。
- 第 38 條** 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因病或不明原因死亡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應請獸醫師解剖後，出具解剖書，詳細說明死亡原因，並自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送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其非因傳染病死亡，而學術研究機構、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博物館、野生動物所有人或占有人等製作標本時，經主管機關之同意，得以獸醫師簽發之死亡證明書代替死亡解剖書。

第 39 條 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屍體，具有學術研究或展示價值者，學術研究機構、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博物館等有關機構得優先向所有人或占有人價購，製成標本。

第五章 罰則

第 4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輸入或輸出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活體或其產製品者。
二、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買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者。

第 4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未具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條件，獵捕、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者。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獵捕、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者。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使用禁止之方式，獵捕、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者。
於劃定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內，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4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其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未具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條件，騷擾、虐待保育類野生動物者。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騷擾、虐待保育類野生動物者。
於劃定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內，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第 43 條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為各種開發利用行為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及第十三條規定，不依期限提出改善辦法、不提補救方案或不依補救方案實施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前二項行為發生破壞野生動物之棲息環境致其無法棲息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44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

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第三項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第 45 條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擅自使用野生動物保育票名稱、標章或發行野生動物保育票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禁止其發行、出售或散布。
前項經禁止發行、出售或散布之野生動物保育票，沒入之。

第 46 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致有破壞生態系之虞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47 條 野生動物之所有人或占有人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不提預防或補救方案或不依方案實施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48 條 商品虛偽標示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4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管制事項者。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使用禁止之方式，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者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三條規定，規避、拒絕或妨礙者。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

五、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其場所及設備不符合標準者。

六、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未申請許可者。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證。

第 5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依第十條第四項第一款公告管制事項，獵捕、宰殺一般類野生動物者。

二、違反依第十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公告管制事項者。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或經主管機關命令變更或停止而不從者。

違反依第十條第四項第一款公告管制事項，騷擾、虐待

一般類野生動物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5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野生動物資源調查或保育計畫實施者。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輸入或輸出一般類野生動物者。
四、（刪除）。
五、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者。
六、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六項規定者。
七、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非意圖販賣而未經主管機關之同意，在公共場所陳列或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瀕臨絕種或珍貴稀有野生動物產製品者。
八、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者。
九、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者。
十、所有人或占有人拒絕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出售野生動物之屍體者。

第 51-1 條 原住民族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獵捕、宰殺或利用一般類野生動物，供傳統文化、祭儀之用或非為買賣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但首次違反者，不罰。

第 52 條 犯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第三項之罪，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得沒收之；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及供犯罪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沒收之。
違反本法之規定，除前項規定者外，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及供違規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得沒入之。
前項經沒入之物，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公開放生、遣返、典藏或銷毀之。
其所需費用，得向違規之行為人收取。
海關或其他查緝單位，對於依法沒入或處理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得委由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理。

第 53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或沒入，由各級主管機關為之。

第 54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後，逾期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六章 附則

第 55 條 適用本法規定之人工飼養、繁殖之野生動物，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

第 5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錄二 原住民族基本法(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 第 1 條 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原住民族：係指既存於臺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民族，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及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並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民族。
二、原住民：係指原住民族之個人。
三、原住民族地區：係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
四、部落：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
五、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
- 第 2-1 條 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發展，部落應設部落會議。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部落之核定、組織、部落會議之組成、決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 條 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應設置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
前項推動委員會三分之二之委員席次，由原住民族各族按人口比例分配；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 第 4 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 第 5 條 國家提供充分資源，每年應寬列預算協助原住民族自治發展。
自治區之自治權限及財政，除本法及自治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縣（市）之規定。
- 第 6 條 政府與原住民族自治間權限發生爭議時，由總統府召開協商會議決定之。
- 第 7 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本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 第 8 條 直轄市及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縣，其直轄市、縣政府應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事務；其餘之縣（市）

政府得視實際需要，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或置專人，辦理原住民族事務。

前項原住民族專責單位，其首長應具原住民身分。

第 9 條 政府應設置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專責單位，並辦理族語能力驗證制度，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
政府提供原住民族優惠措施或辦理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得於相關法令規定受益人或應考人應通過前項之驗證或具備原住民族語言能力。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另以法律定之。

第 10 條 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

第 11 條 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回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

第 12 條 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專屬及使用族語之傳播媒介與機構。
前項基金會之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 13 條 政府對原住民族傳統之生物多樣性知識及智慧創作，應予保護，並促進其發展；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 14 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及環境資源特性，策訂原住民族經濟政策，並輔導自然資源之保育及利用，發展其經濟產業。

第 15 條 政府應寬列預算並督促公用事業機構，積極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之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水利、觀光及其他公共工程。
政府為辦理前項業務，視需要得設置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其基金之運用辦法另定之。

第 16 條 政府應策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輔導原住民建購或租用住宅，並積極推動部落更新計畫方案。

第 17 條 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並針對原住民社會狀況及特性，提供職業訓練，輔導原住民取得專門職業資格及技術士證照，健全原住民就業服務網絡，保障其就業機會及工作權益，並獲公平之報酬與升遷。
原住民族工作權之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第 18 條 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及輔導事業機構；其基金來源，由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原住民族土地賠償、補償及收益款、相關法令規定之撥款及其他收入等充之。

第 19 條 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
一、獵捕野生動物。

- 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
 - 三、採取礦物、土石。
 - 四、利用水資源。
- 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

第 20 條 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
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其組織及相關事務，另以法律定之。
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 21 條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
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22 條 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

第 24 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和保健方法，並進行研究與推廣。
政府應寬列預算，補助距離最近醫療或社福機構一定距離以上之原住民就醫、緊急醫療救護及後送，長期照護等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之交通費用，其補助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政府應建立原住民族地區天然災害防護及善後制度，並

劃設天然災害防護優先區，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

- 第 26 條 政府應積極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規劃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並特別保障原住民兒童、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權益。
政府對原住民參加社會保險或使用醫療及福利資源無力負擔者，得予補助。
- 第 27 條 政府應積極推行原住民族儲蓄互助及其他合作事業，輔導其經營管理，並得予以賦稅之優惠措施。
- 第 28 條 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
- 第 29 條 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尊嚴及基本人權，應於國家人權法案增訂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專章。
- 第 30 條 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有不諳國語者，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
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得設置原住民族法院或法庭。
- 第 31 條 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
- 第 32 條 政府除因立即而明顯危險外，不得強行將原住民遷出其土地區域。
前項強制行為，致原住民受有損失時，應予合理安置及補償。
- 第 33 條 政府應積極促進原住民族與國際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在經濟、社會、政治、文化、宗教、學術及生態環境等事項之交流與合作。
- 第 34 條 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
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
- 第 35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三 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6 月 10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原住民：指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所定之原住民。
- 二、漁民：指實際從事沿岸採捕水產動物並持有漁船船員手冊之國民。
- 三、自製獵槍：指原住民為傳統習俗文化，由申請人自行獨力或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原住民協力，在警察分局核准之地點，並依下列規定製造完成，供作生活所用之工具：
 - （一）填充物之射出，須逐次由槍口裝填黑色火藥於槍管內，以打擊底火或他法引爆，或使用口徑為零點二七英吋以下打擊打釘槍用邊緣底火之空包彈引爆。
 - （二）填充物，須填充於自製獵槍槍管內發射，小於槍管內徑之玻璃片、鉛質彈丸固體物；其不具制式子彈及其他類似具發射體、彈殼、底火及火藥之定裝彈。
 - （三）槍身總長（含槍管）須三十八英吋（約九十六點五公分）以上。
- 四、自製魚槍：指專供作原住民或漁民生活工具之用，由申請人自行獨力或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漁民或原住民協力，在警察分局核准之報備地點製造完成，藉橡皮之拉力發射以鋼鐵、硬塑膠或木質作攻擊魚類之尖銳物，非以火藥等爆裂物發射者。

第 3 條 機關（構）、學校、團體、人民或廠商，依本辦法規定購置使用、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槍砲、彈藥，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許可，得委任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辦理。人民、團體或廠商，依本辦法規定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或持有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刀械；原住民或漁民申請製造、運輸、持有自製之獵槍或魚槍；原住民相互間或漁民相互間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自製之獵槍或魚槍，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許可，得委任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

第二章 槍砲彈藥之許可及管理

第 4 條 政府機關（構）依法令規定配用者，得申請購置使用、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槍砲、彈藥。前項機關（構）於購置、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槍砲、彈藥前，應檢附槍砲、彈藥型號、型錄、數量及用途等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轉讓者，

應於許可之翌日起七日內，連同執照持向原發照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

第 5 條 學術研究機關（構）因研究發展需要，得申請購置使用、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槍砲、彈藥。前項機關（構）於購置、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槍砲、彈藥前，應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及槍砲、彈藥型號、型錄、數量、用途等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轉讓者，應於許可之翌日起七日內，連同執照持向原發照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

第 6 條 各級學校因軍訓教學需要，得申請購置使用、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軍訓用槍枝、彈藥。前項學校於購置、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槍枝、彈藥前，應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及槍枝、彈藥型號、型錄、數量、用途等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轉讓者，應於許可之翌日起七日內，連同執照持向原發照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

第 7 條 動物保育機關（構）、團體因動物保育安全需要，得申請購置使用、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麻醉槍。前項機關（構）、團體於購置、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麻醉槍前，應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及麻醉槍型號、型錄、數量、用途等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轉讓者，應於許可之翌日起七日內，連同執照持向原發照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

第 8 條 人民得購置使用魚槍，每人以二枝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購置使用：
一、未滿二十歲。
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經確定。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持有人攜帶經許可之魚槍外出者，應隨身攜帶執照。持有人之戶籍所在地變更時，應於變更之翌日起一個月內連同執照、異動申報書，分別報請變更前、後之警察分駐（派出）所層轉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

第 9 條 經許可進出口槍砲、彈藥者，應於進出口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文件，並持向財政部關稅總局各關稅局申請查驗通關。遺失或毀損時，應申請補發。

第 10 條 經許可購置槍砲、彈藥者，應於購置持有之翌日起七日內，由機關（構）、學校、團體代表人、負責人或持有人持向機關（構）、學校所在地、主事務所所在地、戶籍所在地

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申請查驗給照，並列冊管理。前項槍砲、彈藥有本條例第五條之二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機關（構）、學校、團體代表人、負責人或持有人應於撤銷或廢止其許可翌日起十五日內，連同執照報由機關（構）、學校所在地、主事務所所在地、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給價收購或收繳；無報繳人者，由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收繳。

第一項之槍砲、彈藥遺失者，機關（構）、學校、團體代表人、負責人或持有人應連同執照向機關（構）、學校所在地、主事務所所在地、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報繳執照。

第 11 條 機關（構）、團體經許可購置之槍砲、彈藥，應於其內部之適當場所，設置鐵櫃儲存。槍砲、彈藥分開儲存、集中保管。鐵櫃必須牢固，兼具防盜、防火及通風設備。原住民經許可持有之自製獵槍、彈藥，於其住居所之儲存、保管，亦同。

第 12 條 各級學校經許可購置之槍枝、彈藥，應設置庫房集中保管。其設置基準如下：

- 一、庫房地點應設於學校或代屯部隊內之安全處所。
- 二、槍枝、彈藥應分別設置庫房儲存，並指定專人二十四小時負責看管。
- 三、庫房以鋼筋水泥構築為原則，並加裝鐵門、鐵窗及加鎖。
- 四、庫房應裝置錄影監視設施及交流、直流兩用警鈴。
- 五、庫房應置有消防砂、水、滅火器等防火設備。
- 六、槍枝庫房內應設置槍櫃及加鎖。
- 七、彈藥庫房應設置通氣孔，並裝置溫度計、濕度計。

第 13 條 廠商經營槍砲、彈藥輸出入貿易、主要組成零件製造外銷或製造魚槍內銷、外銷及槍枝保養營業項目者，應檢具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公司申請時，應另檢附經濟部核准之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檢附影本者，應加蓋公司圖章及負責人章。

第 14 條 前條規定許可之廠商得申請經營槍砲、彈藥輸出入貿易、主要組成零件製造外銷或製造魚槍內銷、外銷或槍枝保養業務，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逐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供外銷者，應檢附外商訂單或足資證明其製造外銷之文件，並附中文譯本；進口者，應檢附契約書或委託書。
- 三、槍砲、彈藥型號、型錄一式六份及數量明細表。
- 四、公司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正本或影本；檢附影本者，應加蓋公司、工廠圖章及負責人章。

製造供外銷之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製造完成應經公司或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查驗後，始得出口。並於出口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檢附出口報單副本（出口證明聯）報查驗之警察局備查。

進口、製造魚槍完成後，應向公司或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申請核發查驗證，始得於經合法營業登記經營相關營業項目之體育用品社、魚具店及潛水器材社等商店陳列、販賣。

第 15 條 原住民因其傳統習俗文化，供作生活工具之用，得申請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魚槍。
漁民因實際從事沿岸採捕水產動物需要，得申請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魚槍。
原住民或漁民有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或魚槍。但有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16 條 原住民或漁民申請製造、運輸、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應以書面經戶籍所在地警察（所）分駐（派出）所層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主管機關應於收到申請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核復；經許可者，申請人應於收到許可函之翌日起一個月內自製完成或持有，並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申請查驗烙印給照及列冊管理；逾期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持有人攜帶許可之自製獵槍、魚槍外出者，應隨身攜帶執照。
持有人之戶籍所在地變更時，應於變更之翌日起一個月內連同執照、異動申報書，分別報請變更前、後之警察分駐（派出）所層轉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

第 17 條 原住民申請持有自製之獵槍或魚槍，每人以各二枝為限，每戶不得超過各六枝。
漁民申請持有自製之魚槍，每人以二枝為限，每戶不得超過六枝。

第 18 條 自製獵槍、魚槍有本條例第五條之二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持有人或其繼承人應於撤銷或廢止其許可翌日起十五日內，連同執照報由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給價收購；無報繳人者，由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收繳。
自製獵槍、魚槍遺失時，應即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報繳執照。

第 19 條 原住民相互間或漁民相互間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自製之獵槍或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應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有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販賣、轉讓者，應於

許可之翌日起七日內，連同執照親自持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

- 第 20 條** 依本辦法許可之槍砲、彈藥，其查驗完竣後，應於一個月內發給執照，如為臨時請領補換執照者，其執照使用年限，仍填至該期期滿為止。
- 機關團體請領執照時，應檢同核准文件，備具申請書、槍枝經歷及管理槍彈員工名冊，逕送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審查給照。
- 請領執照費用及支用規定準用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十條之規定。

第三章 管制刀械之許可及管理

- 第 21 條** 人民或團體因紀念、裝飾、健身表演練習或正當休閒娛樂之用，得申請持有刀械。但人民或團體負責人有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
- 第 22 條** 人民或團體申請持有刀械，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或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或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 三、刀械彩色圖例一式六份，並詳述刀械數量、用途、刀柄、刀刃長度及有無開鋒等特徵。
 - 四、相關辦理或製造之公司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正本或影本；檢附影本者，應加蓋公司、工廠圖章及負責人章。前項申請經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查驗刀械後發給許可證，並列冊管理。
- 第 23 條** 人民或團體申請進出口刀械前，應檢附刀械型錄、型號、數量及用途等資料，向戶籍所在地、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文件，並持向財政部關稅總局各關稅局申請查驗通關；同意文件遺失或毀損時，應申請補發。
- 於國內購置刀械前，應檢附刀械型錄、型號、數量及用途等資料，向戶籍所在地、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文件。
- 前二項刀械於進口或購置持有之翌日起七日內，應依前條規定，持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申請查驗及核發許可證。
- 第 24 條** 持有人攜帶經許可之刀械外出者，應隨身攜帶許可證。刀械遺失時，持有人應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報繳許可證。
- 第 25 條** 持有人之戶籍所在地或團體之主事務所變更時，應於變更翌日起一個月內連同許可證、異動申報書，分別報請變更

前、後之警察分駐（派出）所層轉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

第 26 條 人民或團體有本條例第五條之二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其刀械及許可證準用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給價收購或收繳。

第 27 條 人民或團體販賣、轉讓、出租或出借持有之刀械時，應向戶籍所在地或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有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販賣、轉讓者，應於許可之翌日起七日內，連同許可證親自持向戶籍所在地或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

第 28 條 廠商經營刀械輸出入貿易或製造、販賣營業項目者，應檢具申請書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公司申請時，應另檢附經濟部核准之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檢附影本者，應加蓋公司圖章及負責人章。

第 29 條 經依前條規定許可之廠商得申請經營輸出入貿易或製造、販賣刀械業務，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逐案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公司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檢附影本者，應加蓋公司、工廠圖章及負責人章。
 - 三、刀械彩色圖例一式六份，並詳述刀械數量、用途、刀柄、刀刃長度及有無開鋒等特徵。
 - 四、供外銷者應檢附外商訂單或足資證明其製造外銷之文件，並附中文譯本。
 - 五、供國內人民或團體持有者，應檢附人民或團體戶籍所在地或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 製造供外銷之刀械，製造完成應經製造公司或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查驗後，始得出口。並於出口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檢附出口報單副本（出口證明聯）報查驗之警察局備查。

第四章 附則

第 30 條 經許可之槍砲、彈藥、刀械，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舉行總檢查一次。但為維護治安必要，得實施臨時總檢查。

第 31 條 依本辦法許可之槍砲、彈藥、刀械，其執照或許可證遺失或毀損時，機關（構）、學校、團體代表人、負責人或持有人應向機關（構）、學校所在地、主事務所所在地、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申請補發證照。

第 32 條 持有人因故攜帶經許可之槍砲、彈藥、刀械離開戶籍所在

地十五日以上或攜回者，應書面載明型式、數量、住居所及停留時間，通知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應通報住居所所在地警察局，其有資料不符或未到之情形者，應相互聯繫，共同處理。

第 33 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收購或收繳之槍砲、彈藥、刀械，送交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銷毀。銷毀之費用，由警政署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刀械持有人死亡、團體解散，重新申請許可持有者，或自製獵槍持有人死亡，繼用人申請繼續持有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三個月內重新申請。

第 34 條 槍砲、彈藥執照及魚槍查驗證由中央主管機關印製；刀械許可證，由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印製。

槍砲、彈藥之查驗給照，每二年為一期，第一年一月一日開始。執照限用二年，期滿應即繳銷，換領新照。

第 35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